

三角法舉要卷四

或問三角大意略具首卷中。而入算取用。仍

一 三角形用正弦為比例之理

一 和較相求之理

一 用切線分外角之理

一 三較連乘之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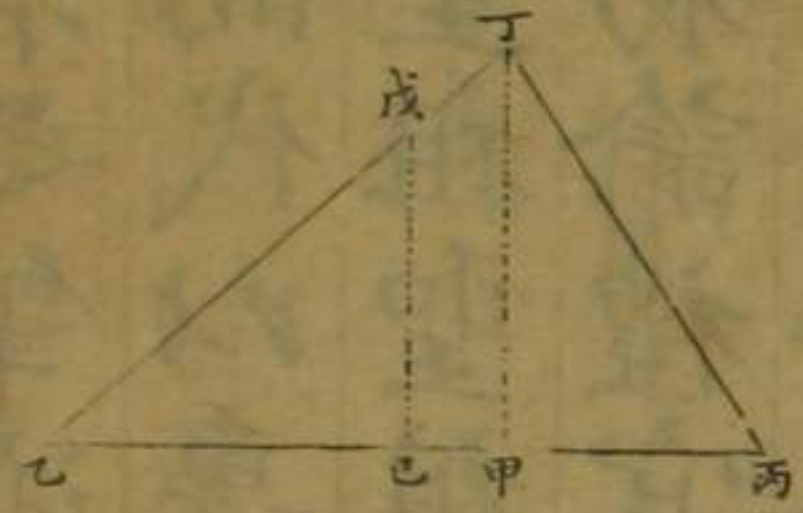
附三較求角

其法...
 或問...
 一...
 一...
 一...
 附...



此圖與前圖不同。其法以角乙為大角。其對邊為丁乙。以角丙為小角。其對邊為丁丙。故丁乙邊大於丁丙。而角乙大於角丙。故大角對大邊。小角對小邊。此即正弦之義也。

問各角正弦與各邊皆不平行。何以能相為比例。曰。凡三角形一邊必對一角。其角大者正弦大。而所對之邊亦大。角小者正弦小。而所對之邊亦小。故邊與邊之比例。如正弦與正弦也。兩正弦為兩邊比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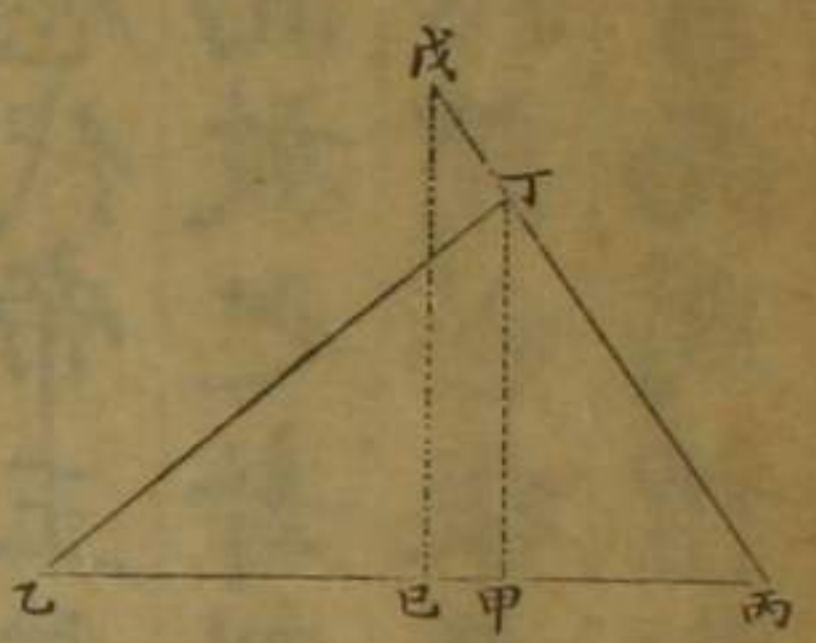


乙丙丁三角形。丁乙邊大。對丙角。丁丙邊小。對乙角。術為以丁乙邊比丁丙邊。若丙角之正。與乙角之正。

解曰。試以丁丙為半徑。作丁甲線為丙角正。又截戊乙如丁丙半徑。作戊己線為

乙角正。丁甲正。大於戊己。故丁乙邊亦大於丁丙。問丁甲何以獨為丙角正。曰。此以丁丙為半徑。故也。若以

丁乙為半徑。則丁甲即為乙角之正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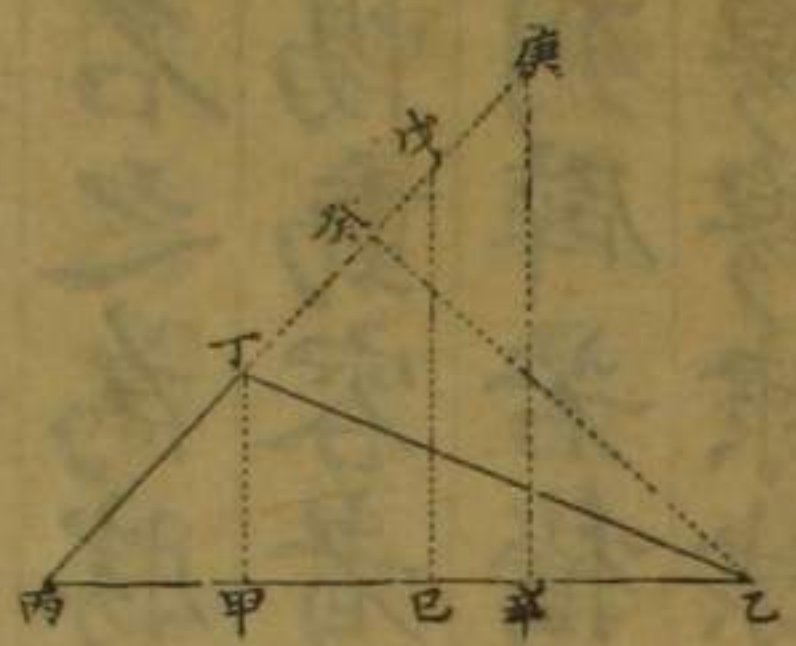


如圖用丁乙為半徑。作丁甲線為乙角正弦。又引丙丁至戊。令戊丙如丁乙半徑。作戊己線為丙角正弦。即見乙角之正弦丁甲小於戊己。故丁丙邊亦小於丁乙。

解曰。正弦者半徑所生也。故必兩半徑齊同。始可以較其大小。前圖截戊乙如丁丙。此圖引丁丙如丁乙。所以同之也。

三 正弦通相為三邊比例圖

乙丁丙鈍角形。丁鈍角對乙丙大邊。丙次大角對乙丁次大邊。乙小角對丁丙小邊。其各邊比例。皆各角正弦之比例。



試以乙丁為半徑。作丁甲線。為乙小角之正弦。又引丙丁邊至戊。使戊丙如乙丁。作戊己線為丙角之正弦。又展戊丙線至庚。使庚丙如乙丙。作庚辛線。為丁鈍角之正弦。如此則三邊皆若弦。三弦皆若股。

其比例為以乙丙大邊。同庚。比乙丁次邊。同戊。若丁鈍角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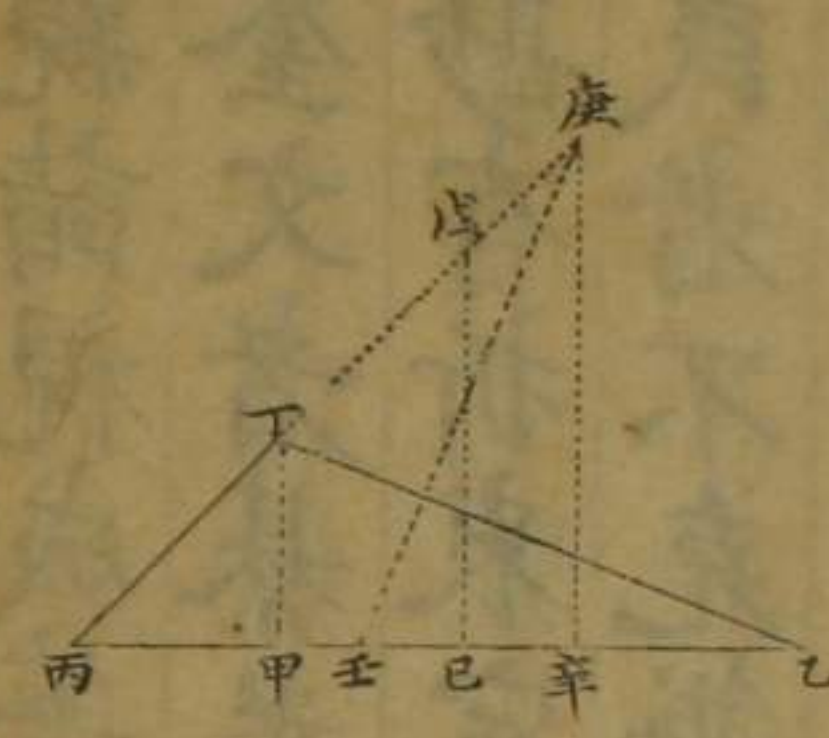
正弦庚辛。與丙角之正弦戊己。

又以乙丁次大邊。同戊。比丁丙小邊。若丙角之正弦戊己。與

乙角之正弦丁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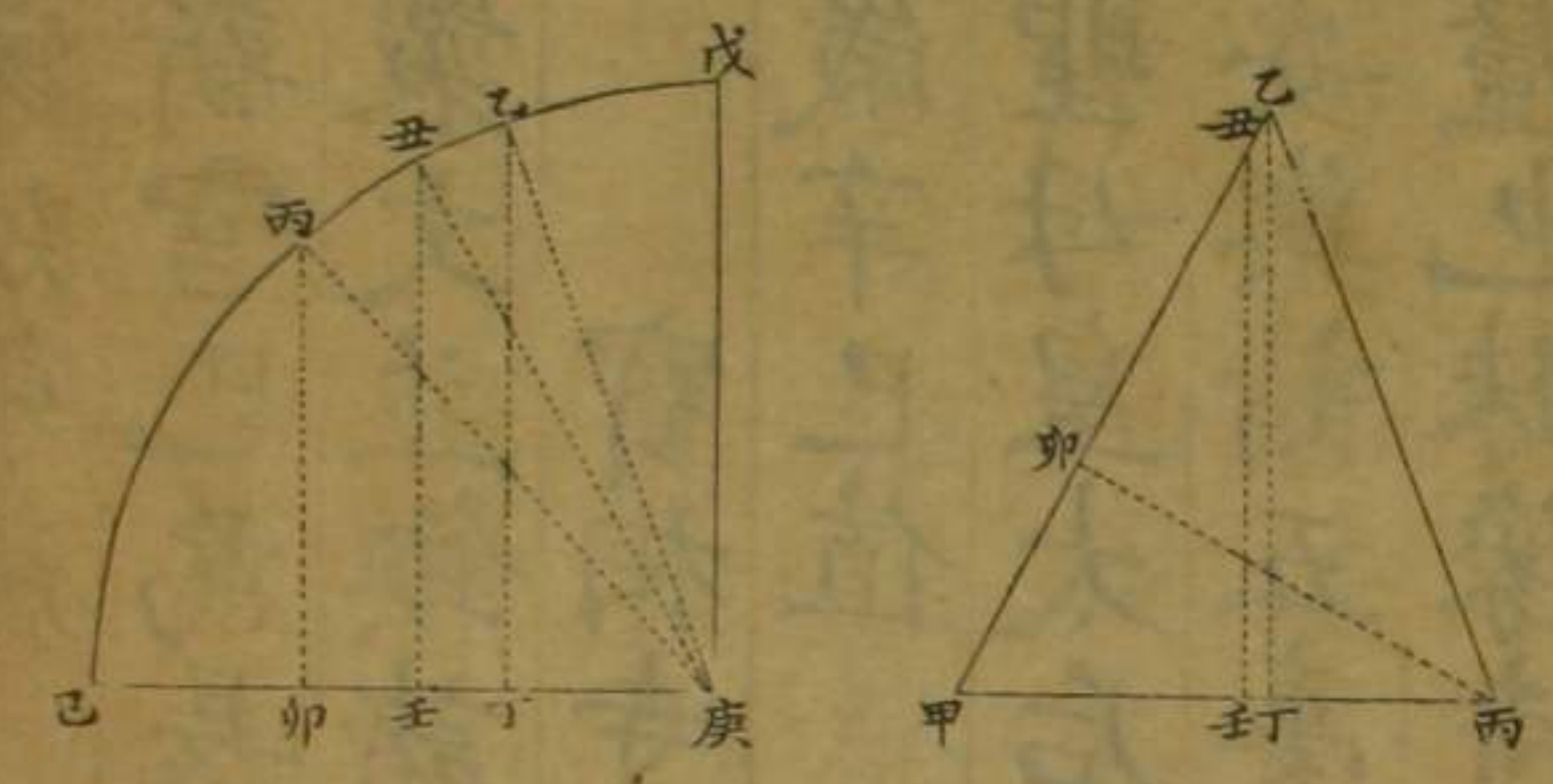
又以丁丙小邊比乙丙大邊。同庚。若乙小角之正弦丁甲。與

丁鈍角之正弦庚辛。



問庚辛何以為丁角正弦。曰。凡鈍角以外角之正弦為正弦。試
 作乙癸線。為丁角正弦。乙丁為外角。外角也。故其必與庚辛等。
 何也。庚丙辛。同股形。與乙丙癸形等。庚丙辛既同乙丙。又同為
 方角。故其形必等。則庚辛必等乙癸。既丁角正弦矣。等乙癸
 之庚辛。又安得不為丁角正弦乎。凡取正弦。必齊其半徑。此
 以丁甲為乙角正弦。是丁角正弦。是用
 乙丁為半徑也。而取丙角正弦。必引戊丙。如乙丁。其丁
 角正弦庚辛。又即外角之正弦。乙癸是三半徑。皆乙丁也。
 試取壬丙。如丁丙。作庚壬線。即同乙丁半
 徑。則壬角同丁角。壬外角即丁外角。而庚
 辛正弦之半徑。仍為乙丁。庚壬同
 乙丁。故
 此以庚壬當乙丁。易乙丁丙形為庚壬丙。
 則庚辛正弦。亦歸本位。與前圖互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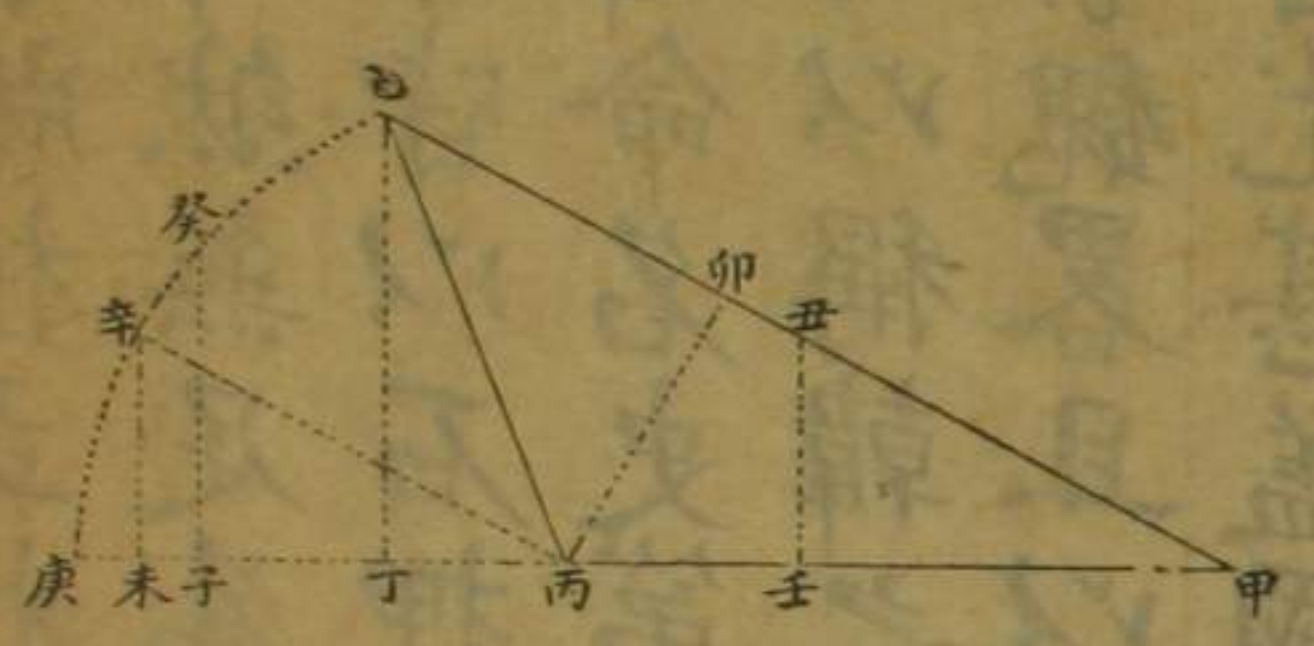
試以各角正弦。同居一象限。較其弧度。



如圖。甲乙丙形。丙角最大。其正弦乙丁亦
 最大。所對甲乙邊亦最大。甲角次大。其正
 弦丑壬亦次大。所對乙丙邊亦次大。乙角
 最小。其正弦丙卯亦小。所對丙甲邊亦最
 小。丙乙二角正弦。並乙丙為半徑。甲角取
 正弦。截丑甲。如乙丙。亦以乙丙為半徑。
 乃別作一象限。如戊。仍用乙丙為半徑。取
 乙丙。而以先所得各角之餘弦取度。於丁
 作乙丁。為丙角之正弦。於壬作丑壬。為甲
 角之正弦。於卯作丙卯。為乙角之正弦。即
 各如元度。而各角之差數觀矣。戊庚半徑
 既同乙丙。

則丁庚即丁丙而為丙角餘弦又壬庚即甲
壬為甲角餘弦卯庚即卯乙為乙角餘弦
解曰角無大小以弧而知其大小今乙丁正弦其弧乙己是
丙角最大也丑壬正弦其弧丑己是甲角次大也丙卯正弦
其弧丙己是乙角最小也而對邊之大小亦如之故皆以正
弦為比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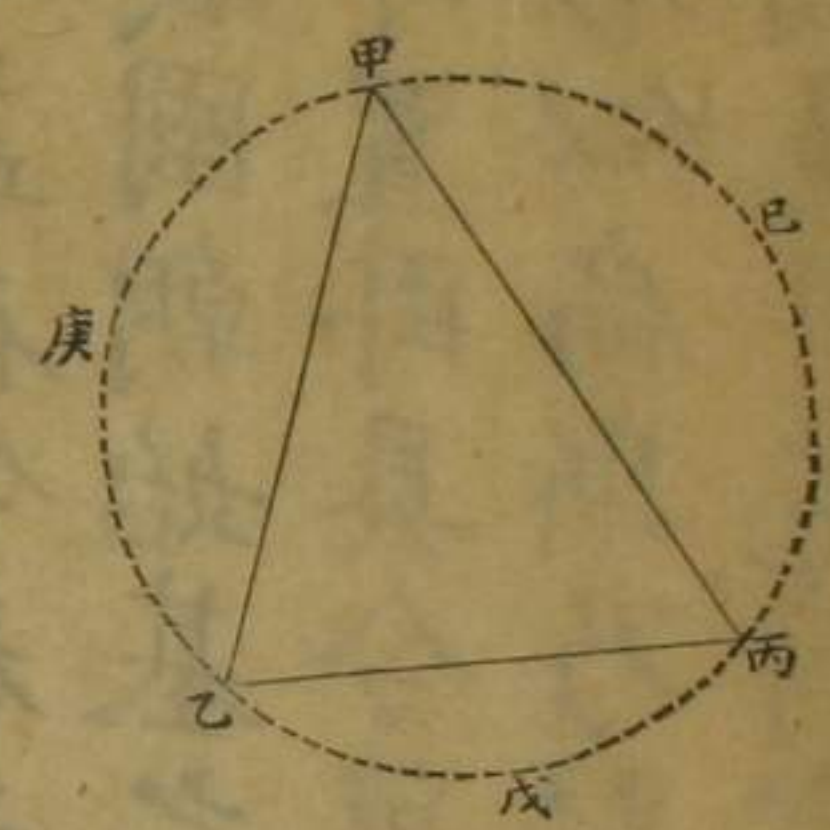
或疑鈍角之度益大其正弦反漸小而其所對之邊則漸大何
以能相為比例乎曰此易知也凡鈍角正弦即外角之正弦
而外角度原兼有餘兩角之度故鈍角之正弦必大於餘兩
角而得為大邊之比例也
如乙丙甲鈍角形丙鈍角最大其正弦乙丁亦最大而所對
乙甲邊亦最大乙角次大其正弦丙卯亦次大而所對甲丙



邊亦次大甲角最小其正弦丑壬亦小而所對乙丙邊亦最
小截甲丑如乙丙從丑
作丑壬即甲角正弦

乃從乙作乙庚弧以丙為心乙為丙外角
之度又作辛丙半徑與甲乙平行分乙庚
弧度為兩則辛庚即甲角之弧其餘辛
乙亦即乙角之弧從辛作辛未正弦與
丑壬等又自庚截癸庚度如辛乙則癸庚
亦乙角之弧作癸子正弦與丙卯等此顯
丙外角之度無有乙甲兩角之度其正弦
必大於兩角正弦也雖丙鈍角加大而外
角加小則乙甲兩角必又小於外角又何

疑於鈍角正弦必為大邊比例乎
 試更以各角切負觀之則各角之對邊皆為其對弧之通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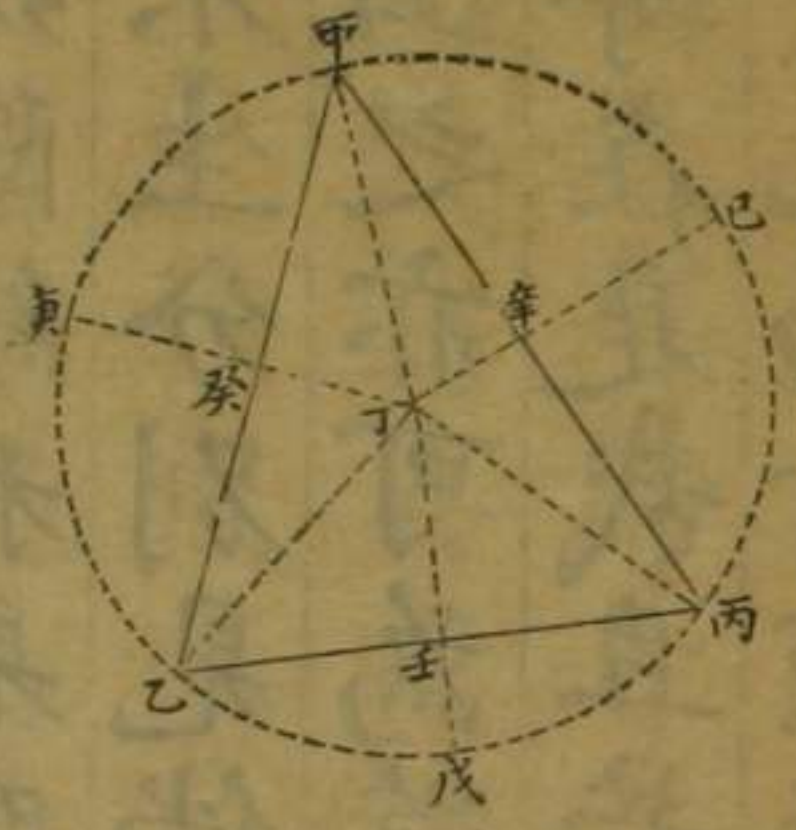
如圖三角形以各角切負則乙丙邊為
 丙戊乙弧之通弦而對甲角甲丙邊為
 丙己甲弧之通弦而對乙角甲乙邊為
 乙庚甲弧之通弦而對丙角則是各角
 之對邊即各角對弧之通弦也夫通弦
 者正弦之倍數則三邊比例即三正弦

之比例矣

又試以各邊平分之則皆成各角之正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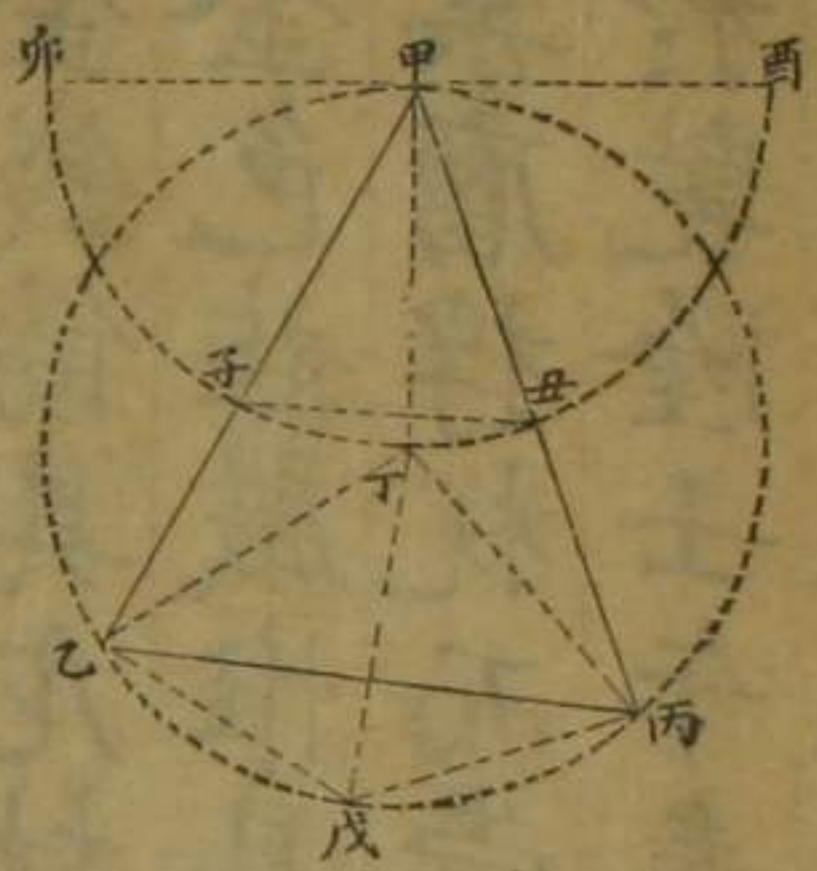
於前圖內更以各邊所當之弧皆平分之
丙戊乙弧平分於
 戊點丙己甲弧平

角同大故丙戊半弧即甲角之本度丙壬半邊即甲角之正
 弦乙丁戊角亦然準此論之則甲丁己角之本度甲辛半邊即
 乙角之正弦己丁丙角亦然又乙丁庚角之本度乙丁甲角之
 半必與丙角同大故乙庚半弧即丙角之本度乙丁甲角之
 度乙癸半邊即丙角之正弦庚丁甲角亦然夫分其邊之半
 即皆成正弦則邊與邊之比例亦必如正弦與正弦矣
全與
 半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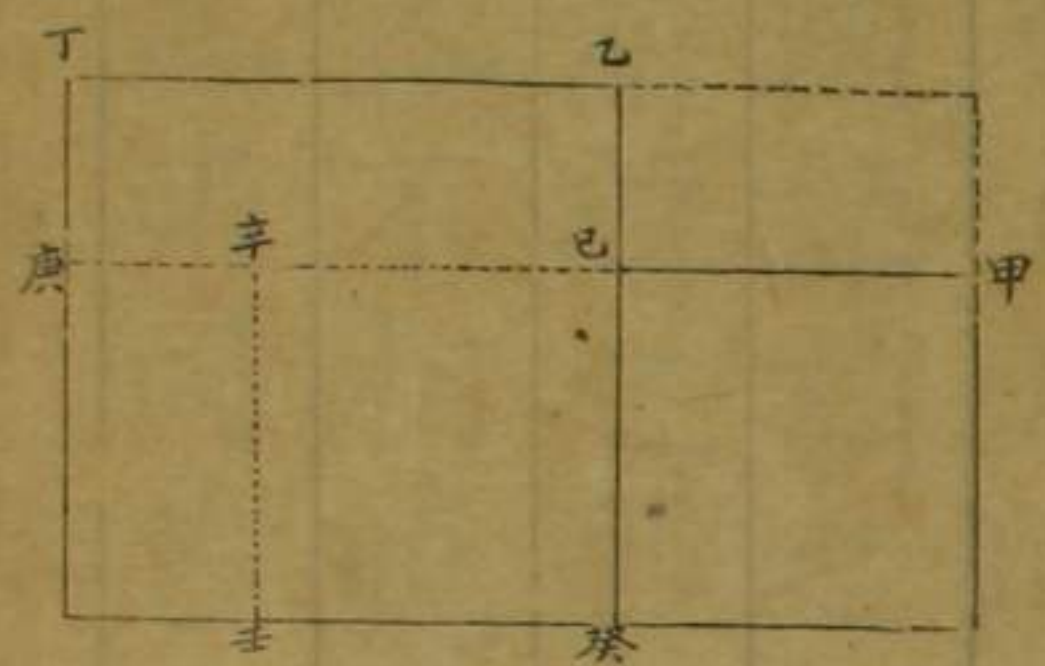
分於己點乙庚甲
 弧平分於庚點
 自負心丁各作半徑
 至其點即分各邊為兩平分
以丁壬戊
 半徑分乙
 丙邊於壬以丁辛己半徑分甲丙邊於
 辛以丁癸庚半徑分甲乙邊於癸則所
 為兩平分皆則弧之平分者即原設各角
 之度而邊之平分者即皆各角之正弦

問三角之本度皆用半弧何也。曰。量角度。必以角為負心。真度乃見。今三角皆切負邊。則所作通弦之弧。皆倍度也。故半之。乃為角之本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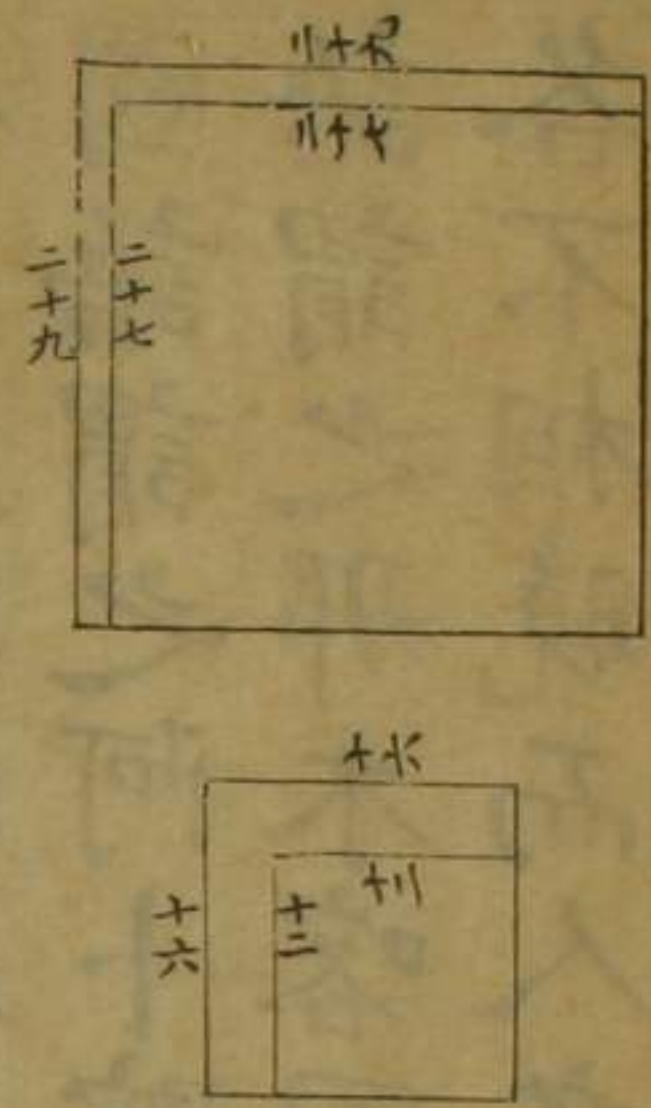
如圖。以甲角為心。甲丁為半徑。作負。則其弧丑丁子。乃甲角之本度也。而平分之丙戊及戊乙兩弧。並與丑丁子弧等。試作戊丙及乙戊兩弦必相等。又並與丑子弦等。凡弦等者。弧亦等。故乙戊丙弧。必為甲角之倍度。類推

問三邊求角。何以用和較相乘也。曰。欲明和較之用。當先知和較之根。凡大小兩方。以其邊相併。謂之和。相減。謂之較。和較相乘者。兩方相減之餘積也。



如圖。甲癸小方。丁癸大方。於大方內。依小方邊。作己庚橫線。又取己辛。如小方邊。作辛壬線。成己壬小方。與甲癸等。大方內減己壬小方。則所餘者。為乙庚及庚壬兩長方形。夫乙己及丁庚及庚辛。並兩邊之較也。甲己庚則和也。若移庚壬長方。為乙甲長方。即成丁甲大長方。而為較乘和之積。故凡兩方相減之餘積。為實。以和除之。得較。以較除之。亦得和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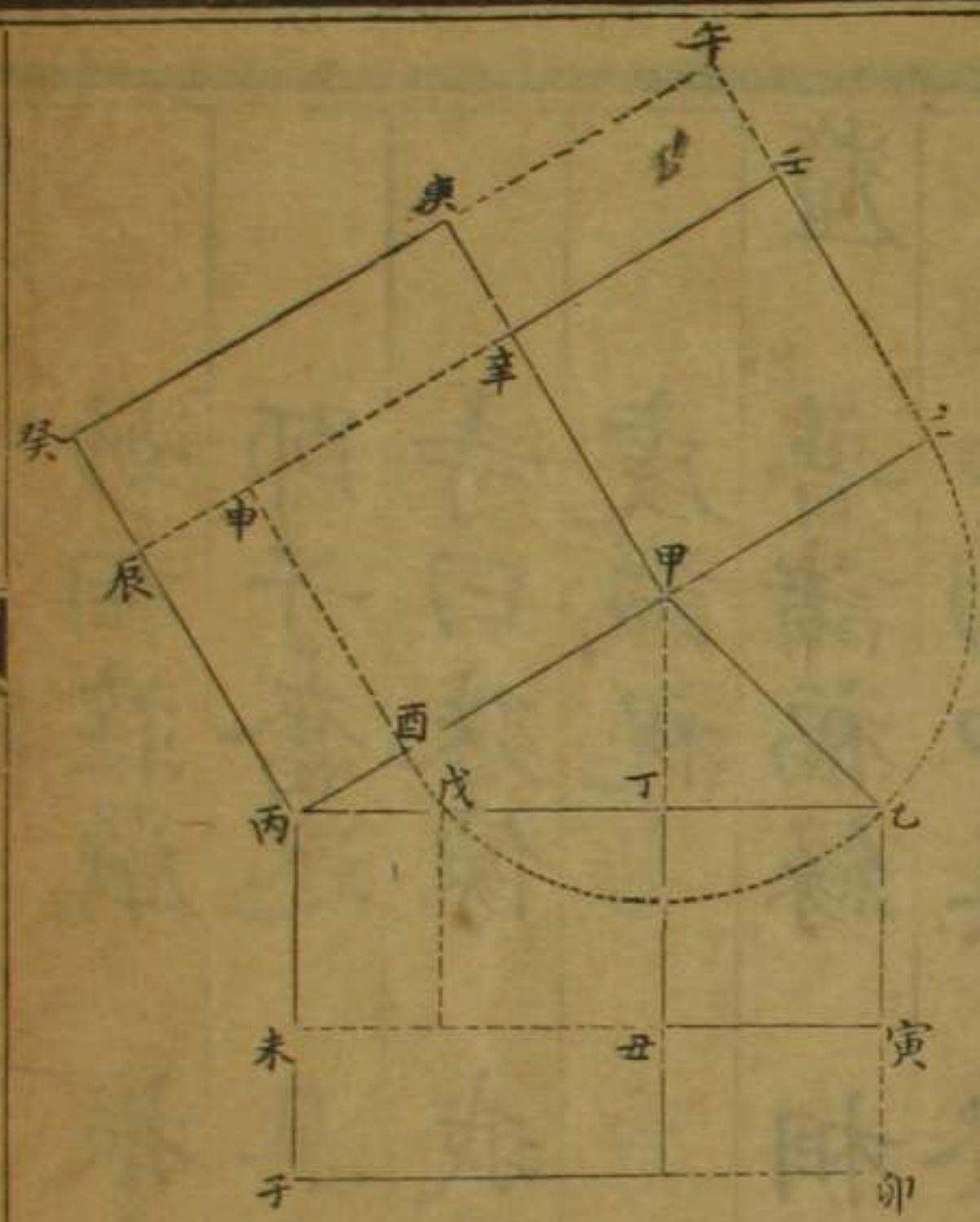
依此論之。若有兩方形相減。又別有兩方形相減。而其餘積等。則為公積。故以此兩方之和較相乘為實。而以彼兩方之和為法除之。得彼兩方之較。或以彼兩方之較為法除之。亦必得和。



如圖。有方二十九之。乘七。得二百零三。又方二十七之。乘五。得一百三十五。相減。成較。二乘和。五乘七。得三十五。又方十六之。乘一。得十六。又方十二之。乘四。得四十八。較四乘和。二乘一。得二。兩積同為一百一十二。故以先有之較。二和五十六。相乘為實。以今得較。四為今所求數。

是故三角形。以兩弦之和乘較為實。以兩分底之和為法除之。得較者。為兩和較相乘同積也。兩和較相乘同積者。各兩方相減同積也。

何以明之。曰。凡三角形。以中長線分為兩句股。則兩形同。以中長線為股。而各以分底線為句。是股同。而句不同也。句不同者。弦不同也。弦大者。句亦大。弦小者。句亦小。故兩弦上方相減。必與兩句上方相減之餘積等。而兩和較相乘亦等。



如圖。甲乙丙三角形。以甲丁中長線分為兩句股形。則丙乙為兩句之和。未寅及于丙。戊為兩句之較。卯並同。未卯長方。為兩句之較乘和也。又丙已為兩弦之和。辰壬酉丙為兩弦之較。辰癸及辛庚。

癸壬長方為兩弦之較乘和也。此兩長方必等積。

問兩弦上方大於兩句上方。何以知其等積。曰：依句股法。弦上

方冪必無有句股上方冪。是故甲丙弦冪內即癸甲必無有甲

丁股丙丁句兩冪。乙甲弦冪內即辛乙亦無有甲丁股乙丁句

兩冪。則是甲丁股冪者。兩弦冪所同也。其不同者句冪耳。既同。

則弦冪相減時。股冪俱對減。而然則兩弦冪相減之餘積。於癸

盡。使非句冪不同。已無餘積。方內減已辛相同之中甲小方。所豈不即為兩句冪相減之餘

積乎。於丁子方內減丁寅相同之戊丑小方。由是言之。兩和較

相乘之等積信矣。於弦冪相減之餘積。補庚壬。即成和較相乘之癸壬長方。又於句

冪相減之戊子未戌。折形內。移戊未補丑卯。即成和較

相乘之未卯長方。兩聲折形既等積。則兩長方亦等積。

問和較之列四率與諸例不同。何也。曰：此互視法也。同文筭指

謂之變測。古九章謂之同乘異除。乃三率之別調也。何則。凡異

乘同除。皆以原有兩率之比例。為今兩率之比例。其首率為法。

必在原有兩率之中。互視之術。則反以原有之兩率。為二為三。

以自相乘為實。其首率為法者。反係今有之率。與異乘同除之

序相反。故曰別調也。

然則又何以仍列四率。曰：以相乘同實也。三率之術。二三相乘。

與一四相乘同實。故可以三率求一率。二三相乘。以一除之。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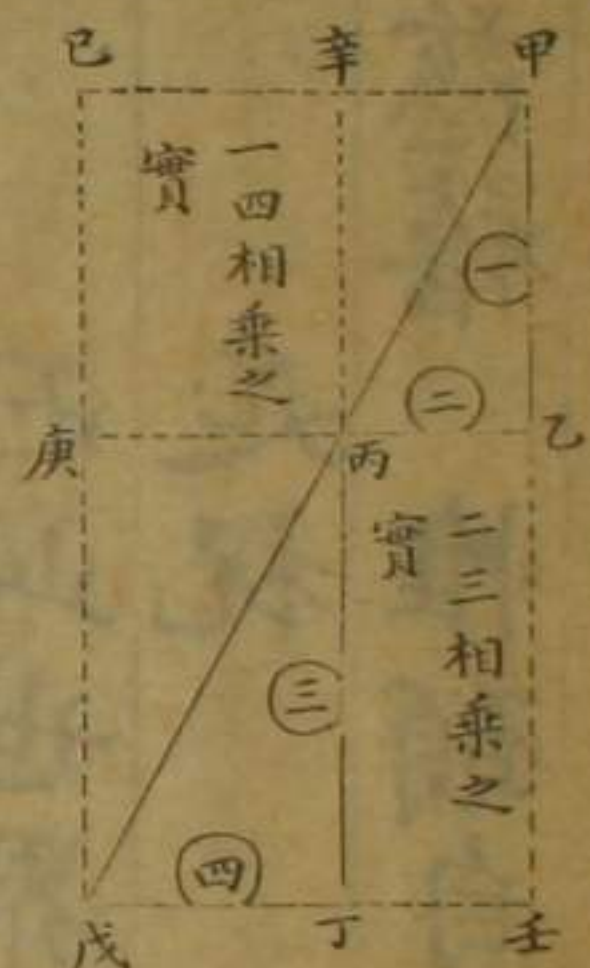
若一四相乘。以二除之。亦可互視之術。以原有之兩率自相乘。

與今有之兩率自相乘同實。故亦以三率求一率。原兩率自相

率除之。得今有之。餘一率。若今兩率自相乘。以原有之但三率之術。以比

以原有之率除之。亦即得原有之餘一率。

例成其同實。互視之術。則以同實而成其比例。既成比例。即有四率。故可以列而求之也。



相等。於甲壬戊句股形內。減去相等等。均並長方。即所成長方之積亦必
 今以甲乙為首率。乙丙為次率。丙丁為三率。丁戊為四率。則乙
 丁長方。即乙丙形。為二三相乘之積。此形以乙丙二率為闊。丙丁
 辛庚長方。即辛乙形。為一四相乘之積。此形以辛丙為長。丙為闊。而辛丙原同甲乙
 也。今以甲乙為首率。乙丙為次率。丙丁為三率。丁戊為四率。則乙
 丁長方。即乙丙形。為二三相乘之積。此形以乙丙二率為闊。丙丁
 辛庚長方。即辛乙形。為一四相乘之積。此形以辛丙為長。丙為闊。而辛丙原同甲乙
 也。

乃一率也。丙庚原同丁戊。乃四率也。是一率四率相乘也。既兩長方相等。則二三相乘與一
 四相乘等實矣。此列率之理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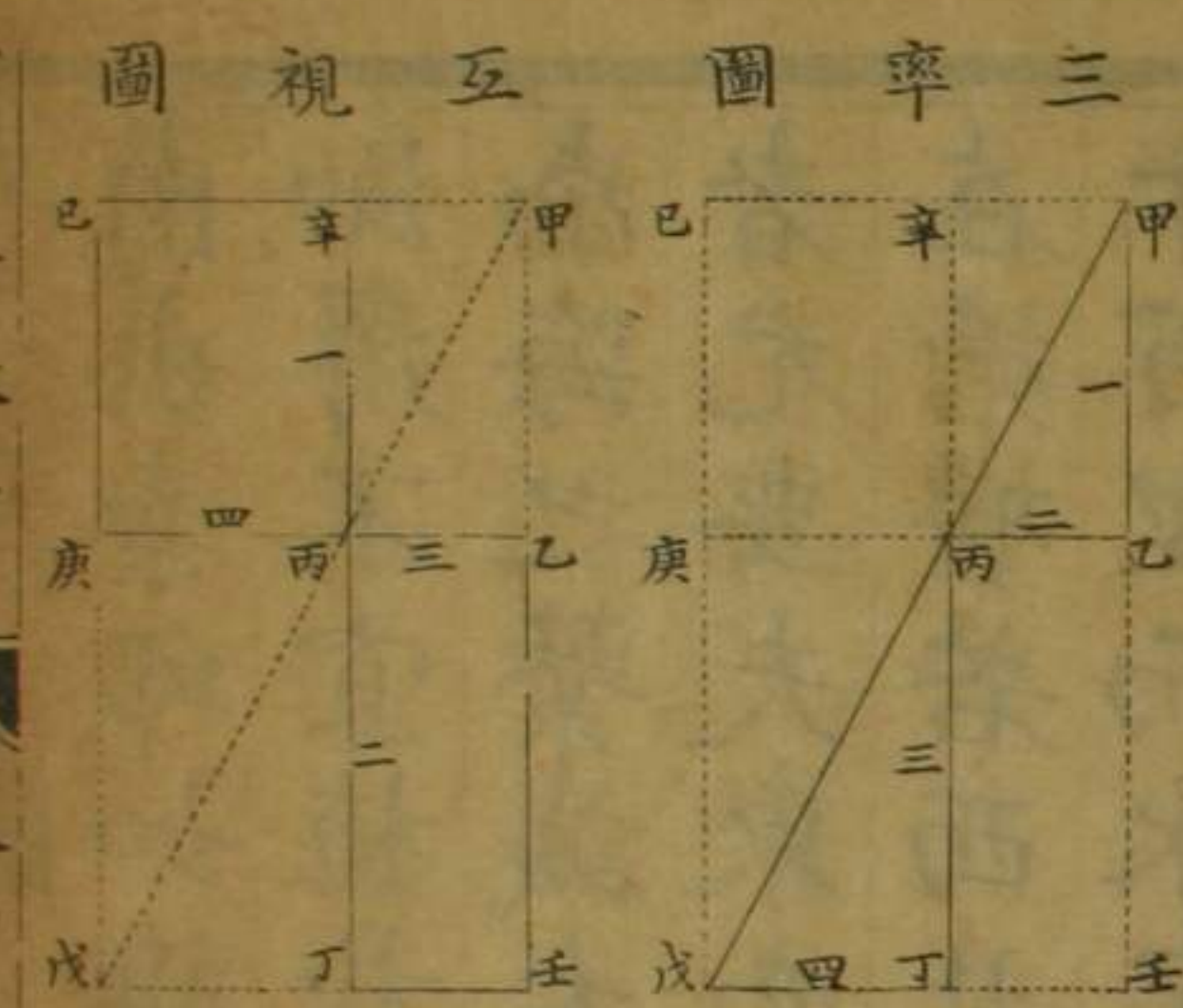
- 一 甲乙
- 二 丙乙
- 三 丙丁
- 四 戊丁

在異乘同除本術。則甲乙及丙乙為原有之數。丙丁為今有之
 數。戊丁為今求之數。其術為以原有之甲乙股。比原有之丙乙
 句。若今有之丙丁股與戊丁句也。故於原有中取丙乙句。與今
 有之丙丁股。以異名相乘為實。又於原有中取同名之甲乙股
 為法除之。即得今所求之丁戊句。是先知四率之比例。而以乘

除之故。成兩長方。二率乘三率。成乙丁長方。以首率除之。必變為辛庚長方。故曰以比例成其同實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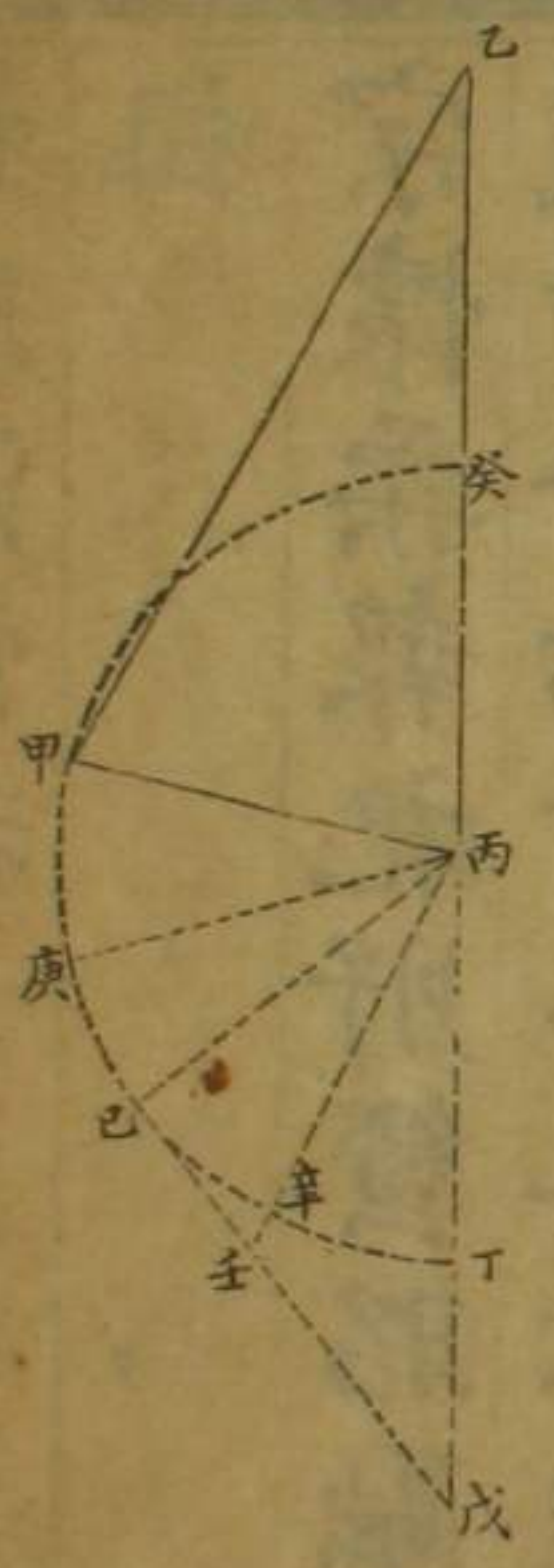
互視之術。則乙丙與丙丁為原有之數。甲乙為今有之數。丁戊為今求之數。術為以乙丙較乘丙丁和之積。若丙庚較即丁乘丙辛和乙即甲之積。故以原有之乙丙較丙丁和自相乘為實。以今有之甲乙和即辛為法除之。即得今所求之丁戊較。即丙是先知兩長方同積。而以四率取之。故曰以同實成其比例也。然則又何以謂之互視。曰三率之用。以原有兩件自相比之例。為今有兩件自相比之例。是視此之差等。為彼之差等。如相慕效。故大句比大股。若小句比小股。大句小於大股幾倍。小句亦小於小股幾倍。又大句大於大於小股幾倍。則較之數句大於弦亦幾倍。互視之用。以原有一件與今一件相比之例。

為今又一件與原又一件相比之例。是此視彼之。所來以往。彼亦視此之。所往以來。如互相酬報。故弦之較比句之較。反若句之和比弦之和。弦之和大於句之和。若和之數大於句之數。則較之數句大於弦亦幾倍。是以別之為互視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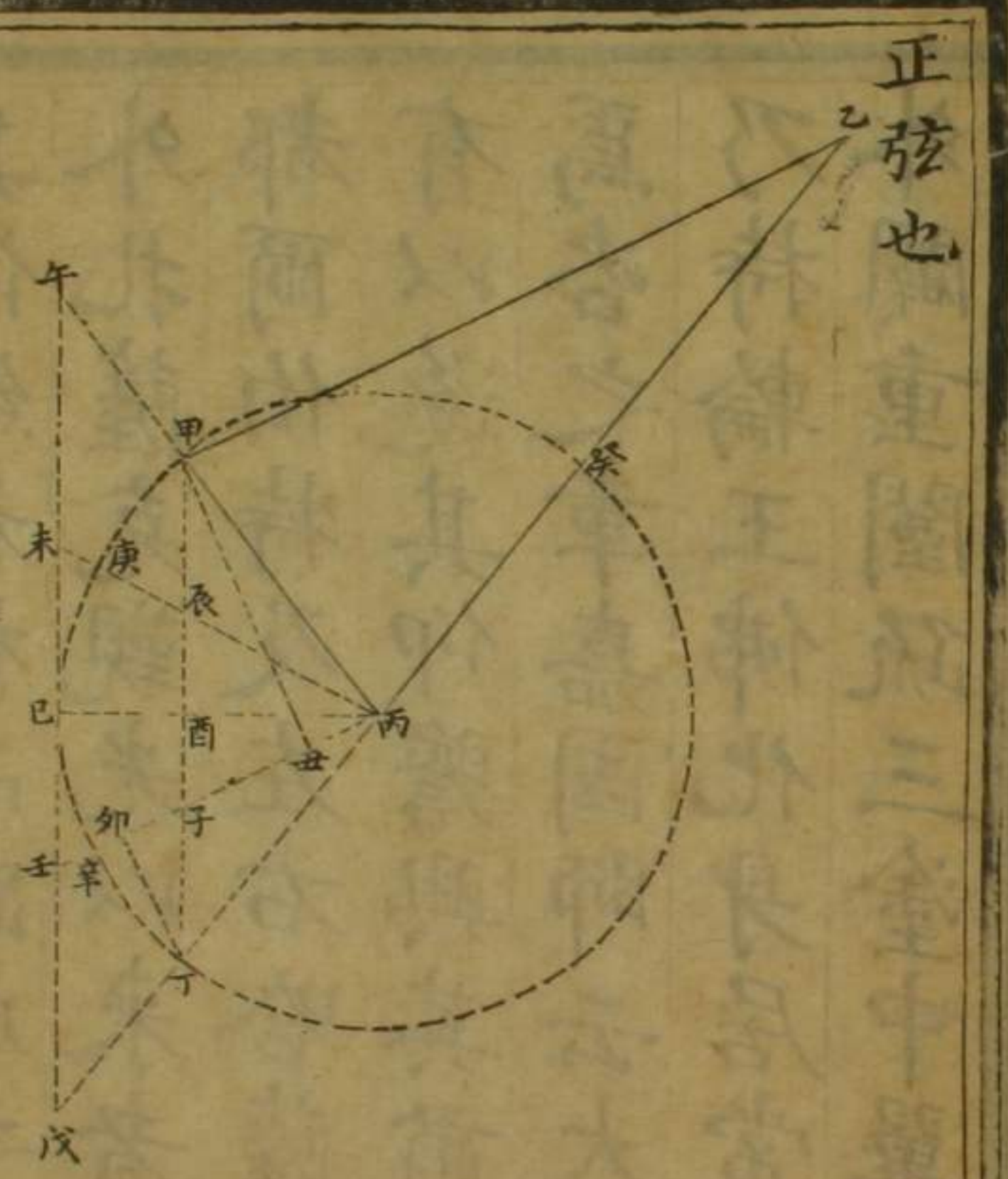
如圖。以甲乙為一率。丙乙為二率。丙丁為三率。丁戊為四率。作甲戊弦。成兩句。股。次引甲乙及丙丁。為二三相乘之積。亦引乙丙至庚。引丁丙至辛。作甲辛及乙庚。為一四相乘之積。是成辛庚長方。為一四相乘之積。是如圖。乙丙乘丙丁。為乙丁長方。辛庚乘庚丁。為辛丁長方。兩長方。以角相連。於丙。次引乙丙及乙丁。會于丙。乃作甲乙線。則辛丙與丙丁。會于丙。若乙丙與丙庚。是先知同實。而成其比例也。

問三角形兩又術。用外角切線。何也。曰。此分角法也。一角在兩邊之中。則角無所對之邊。邊無所對之角。不可以正弦為比例。今欲求未知之兩角。故借外角分之也。然則何以用半較角。曰。較角者。本形中未知兩角之較也。此兩角之度。合之即為外角之度。必求其較角。然後可分。而較角不可求。故求其半。知半較知全較矣。此用半較角之理也。



如圖。甲丙乙形。先有丙角。則甲丙丁為外角。外角內作丙辛線。與乙甲平行。則辛丙丁角。與乙角等。辛丙甲角。與甲角等。

其辛丙庚角為兩角之較。而辛丙已角其半較也。已丙丁及已丙甲皆半外角也。以半較角與半外角相減。成乙角。於丁丙已內減辛丙已其餘若相加。亦成甲角。於已丙甲加辛丙已半較角用切線何也。曰此比例法也。角與所對之邊。並以正弦為比例。今既無正弦可論。而有其所對之邊。故即以邊為比例。角之正弦可以例邊。是故乙丁者兩邊之總也。乙癸者兩邊之較也。而戊己者半外角之切線也。壬己者半較角之切線也。以乙丁比乙癸。若戊己與壬己。故以切線為比例也。然則何以不徑用正弦。曰凡一角分為兩角。則正弦曰度離立。不同在一線。不可以求其比例。其在一線者。惟切線耳。而邊之比例。與切線相應。切線比例。又原與正弦相應。故用切線。實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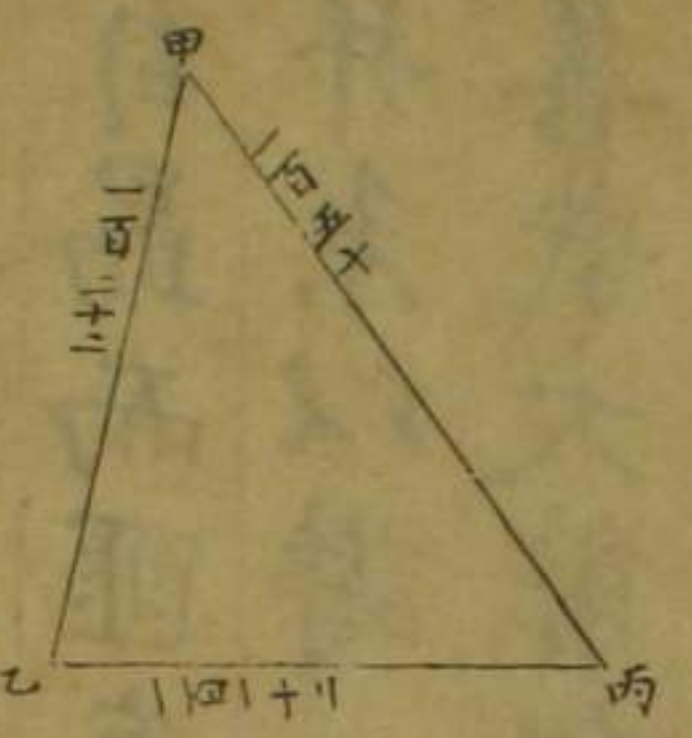


如圖。甲丙丁外角。其弧甲已丁。於辛作辛丙線。分其角為兩。則小角之弧丁辛。其正弦卯丁。大角之弧辛甲。其正弦甲丑。小角正弦當乙角之對邊甲丙。大角正弦當甲角之對邊乙丙

今欲移正弦之比例於一線。先作甲丁通弦。割分角線於子。則子甲與子丁。若甲丑與卯丁。甲丑子與丁卯子兩句股形。有子而此例等。然則子甲者大形之弦。子丁者小形之弦。而甲丑者大形之股。卯丁者小形之股也。弦與弦若股與股。故子甲比子

丁。若丑甲而甲丁即兩正弦之總。甲丁為于甲子丁之總。辰子
 與卯丁。而甲丁即兩正弦之總。亦即為甲丑卯丁之總。辰子
 即兩正弦之較。甲子丁之較。亦即為甲丑卯丁之較。于
 丁半之於酉。則酉丁為半總。酉子為半較。其比例同也。全與全
 半。故甲丁與辰子為兩正弦之總與較。則半之
 而為酉丁與酉子。亦必若兩正弦之總與較。
 於是作午戊切負線。已作午戊線。丙酉至己。分甲已丁於己。自
 為切。與甲丁平行。引諸線至其上。丙辰割庚點至未。引丙卯割
 負線。與甲丁平行。引諸線至其上。丙辰割庚點至未。引丙卯割
 至點。則午戊切線上比例。與甲丁通弦等。而正弦之比例在切
 線矣。先以甲丁與辰子當兩正弦之總與較。今午戊與未壬亦
 者。今亦以己戊與己。故曰用切線實用正弦也。切線與正弦所
 壬為半總半較矣。故曰用切線實用正弦也。切線與正弦所
 以有通弦之合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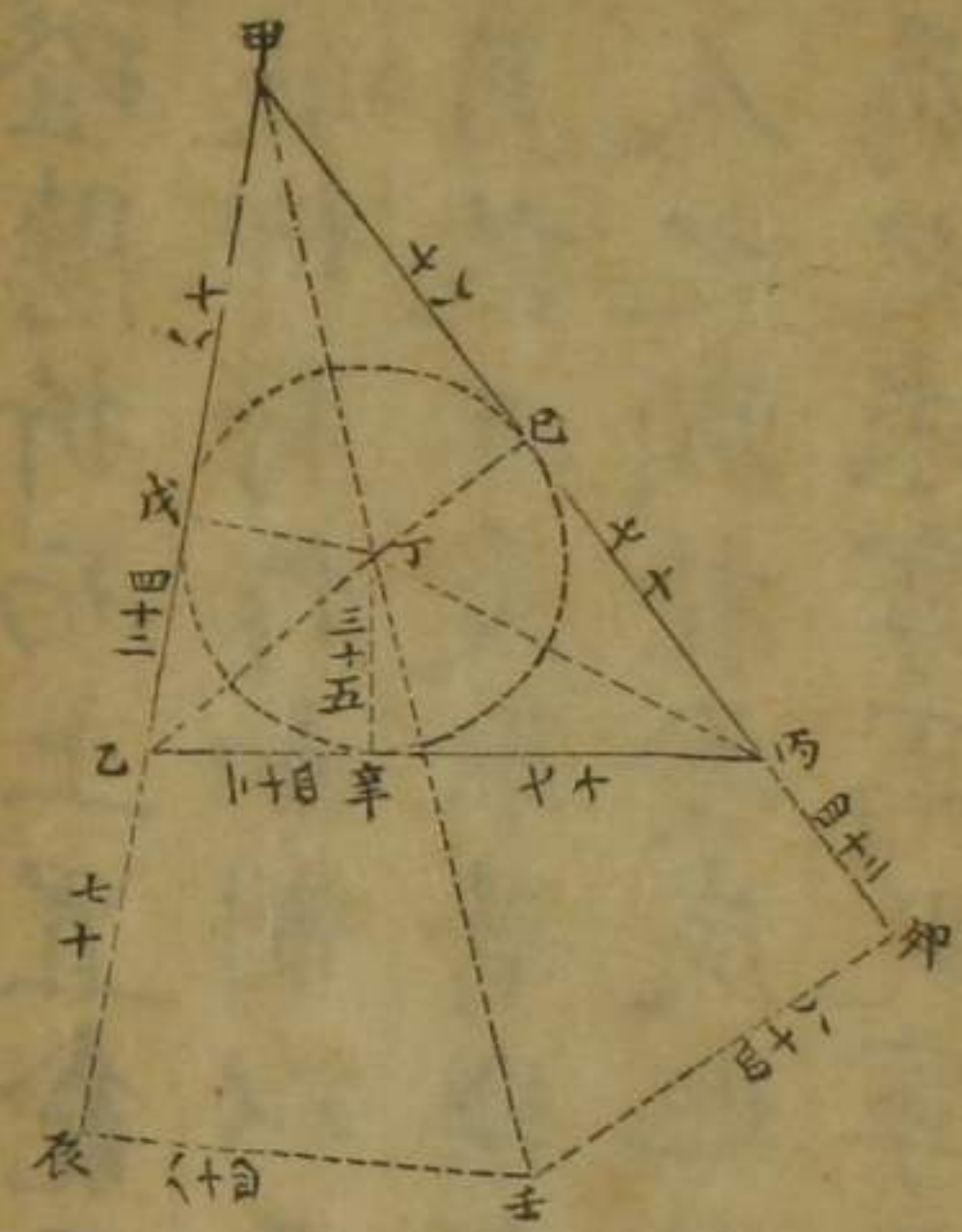
問三較連乘之理。曰亦句股術也。以句股為比例。而以三率之
 理轉換之。則用法最精之處也。故三較連乘。即得容負半徑上
 方乘半總之積。



假如甲乙丙三角形。甲丙邊。一百一十。甲乙邊。
 一百二十。乙丙邊。一百一十。術以半總。一百一十。
 較各邊。得甲丙之較。四十。甲乙之較。七十。乙
 丙之較。八十。三較連乘得數。二千三百萬。即容
 負半徑自乘又乘半總之積也。
 置三較連乘數。以半總除之。得數。二千二百。平方開之。得容
 負半徑。三十。倍之。得容負徑。七十。
 置三較連乘數。以半總乘之。得數。四千五百一十。平方開之。
 三句去與要。

得三角形積六千七百二十
 若如常法求得中長線一百以乘乙丙底而半之所得積數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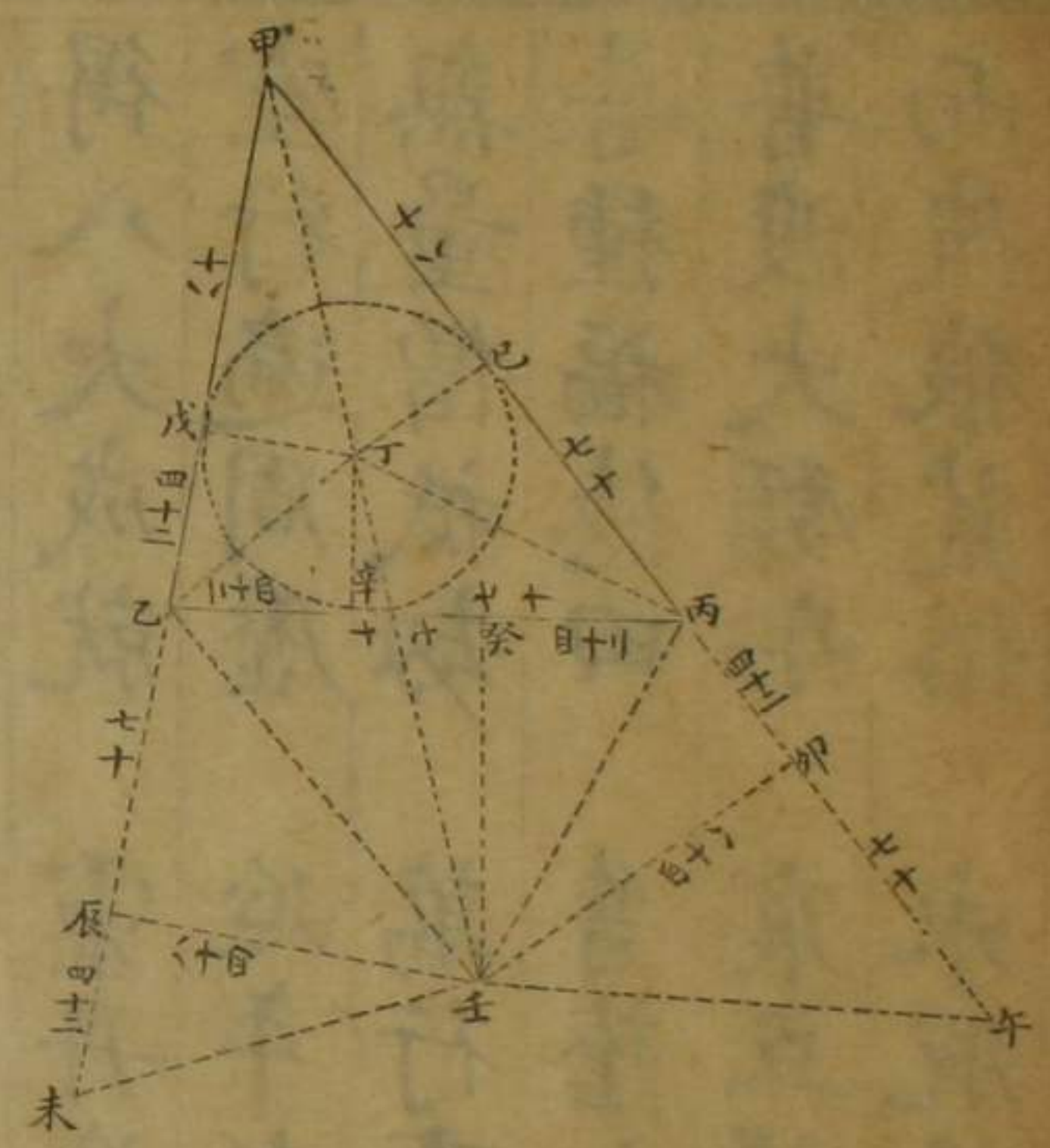
然則何以見其為句股比例。曰試從形心如法作線分為六句股形。形心即又引甲丙邊至卯使卯丙如乙戊引甲乙邊



至辰使乙辰如己丙則甲卯甲辰並半總六而丙卯為甲丙邊之較其即乙戊乙辰為甲乙邊之較或丙卯甲己為乙丙邊之較丙而甲己為其較丙若用辰戌以

當乙丙則甲又從卯作卯壬十字垂線至壬此線與丁己引
 甲丁分角線出形外遇於壬成甲卯壬大句股形與甲己丁
 小句股之比例等從辰作辰壬線成甲辰壬大句股術為以
 丁己比壬卯若甲己與甲卯也次以丁己自乘方為一率以
 丁己乘壬卯之長方為次率則其比例仍若甲己三率與甲
 卯四率也乘之者並丁己故所乘之
 以數明之甲己八十甲卯一百九十二為二倍四分比例丁
 己三十五壬卯八十四亦二倍四分比例丁己自乘一千二
 百二十五丁己乘壬卯二千九百四十亦二倍四分比例故
 曰比例等

又移辛點至癸截丙癸如丙卯則乙癸亦如乙辰引丙卯至



矣。其乙丙壬三角形。既以乙丙與兩三角。形亦不得。於是自癸作癸壬垂線。故癸壬亦必垂線。成丙癸壬句股形。與丙卯壬形等。即成癸丙卯壬四邊形。與丁巳丙辛小四邊形。為相似形。

午。使卯午同乙辰。亦同引乙辰至未。使辰未同丙卯。亦同則午丙及未乙並同乙丙。又作丙壬乙壬午壬未壬四線。成午丙壬及乙未壬及乙丙壬各三角形皆相等。丙卯壬與未辰壬等。則丙壬必等。未壬及乙未壬。兩三角形必等。壬及乙未壬。兩三角形必等。於是自癸作癸壬垂線。成丙癸壬句股形。與丙卯壬形等。即成癸丙卯壬四邊形。與丁巳丙辛小四邊形。為相似形。

癸俱方角。而小形之已與辛亦方角。則大形之丙角與壬角。合之亦兩方角也。而小形之丙角。原為大形丙角之外角。合之亦兩方角也。則小形之丙角。與大形之丙角等。而小形之丙角。亦與大形之丙角等。是大小兩形之四角俱等。而為相似形。則丁巳丙句股形。與丙卯壬形亦相似。而比例等。大小兩形。各均剖其半。以成句股。則其相似。術為以丁巳比己丙。若丙之比例不變。全與全。若半與半也。

一 丁巳
二 己丙
三 丙卯 即甲丙之較戊乙
四 卯壬
凡三率法中。二三相乘。一四相乘。其積皆等。則己丙乘丙卯之積。即丁巳乘卯壬之積。可通用也。先定以丁巳自乘。比丁

已乘卯壬。若甲已與甲卯。今以三率之理通之。為以丁已自乘。比已丙乘丙卯。亦若甲已與甲卯。

一 丁已自乘方 即容負半徑自乘

二 已丙乘丙卯長方 即甲乙之較乘甲丙之較

三 甲已 即乙丙之較

四 甲卯 即半總

復以三率之理轉換用之。則三較連乘之積。以已丙較乘戊

以甲已較為三率乘之。是即容負半徑自乘方乘半總之積

也。以丁已半徑自乘為首率。以甲卯半總為四率乘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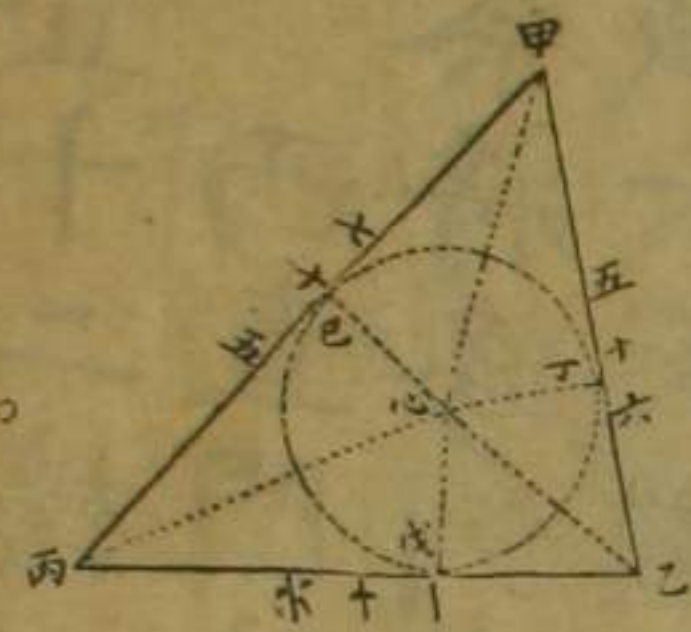
以數明之。丁已卯壬相乘。得二千九百四十。已丙

相乘。亦二千九百四十。故可通用

已丙乘丙卯。二千九百四十。又以甲已八乘之。得二十三萬五千二百。丁已自乘。二千五百。又以甲卯十一乘之。亦二十三萬五千二百。故可通用

問三較之術。可以求角乎。曰可。其所求角。皆先得半角。即銳鈍通為一術矣。

術曰。以三邊各減半總得較。各以所求角對邊之較。乘半總。為法。以餘兩較。各與半徑全數相乘。又自相乘。為實。法除實得數。平方開之。為半角切線。檢表得度。倍之。為所求角。



假如甲乙丙三角形。甲丙邊。七。甲乙邊。五。乙丙邊。六。與半總。九。各相減。得甲丙之較。二。甲乙之較。十四。乙丙之較。十三。

今求乙角。術以乙角所對邊甲丙之較。一。乘半總。九。得數。二。為法。以餘兩較。甲乙較。四。丙較。三。各乘半徑全數。又自相乘。得

之。今以兩除法一半總一對邊相乘。然後除之。變兩次除為一

次除也。古謂之異除同除

用兩次除亦有說乎。曰。前條三較連乘。必以半總除之。而得容

負半徑之方冪。今欲以方冪為用。故亦以半總除也。然則又何

以對邊之較除。曰。非但以較除也。乃以較之冪除也。何以言之。

曰。原法三較連乘為實。今只以兩較乘。是省一乘也。既省一對

邊之較乘。又以對邊之較除之。是以較除兩次也。即如以較自

乘之冪除之矣。

餘兩較相乘。先又各乘半徑。何也。曰。此三率之精理也。凡線與

線相乘除。所得者線也。冪與冪相乘除。所得者冪也。先既定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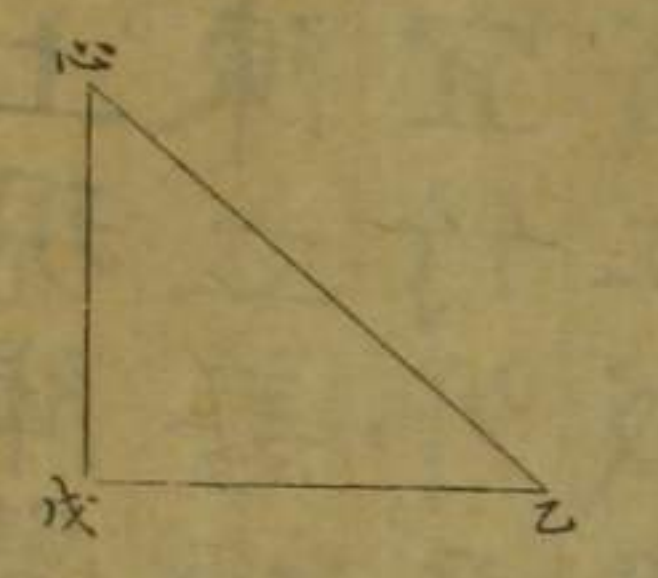
戊句為首率。心戊股即容負半徑為次率。半徑為三率。乙角切線為

四率。而今無心戊之數。惟三較連乘中。有心戊即容負半徑自乘之

冪。即三較連乘半故變四率並為冪。以乙戊句冪為首率。即對

較除心戊股冪為次率。即半總除半徑之冪為三率。即半徑得

半角切線之冪為四率。即分形之乙角



故得數開方。即成切線

今用乙戊自乘

心戊自乘

半徑自乘

切線自乘

- 一 乙戊
- 二 心戊
- 三 半徑
- 四 乙角切線

又術

以三較連乘。半總除之。開方為中垂線。即容負以半徑全數乘之。為實。各以所求角對邊之較除之。即得半角切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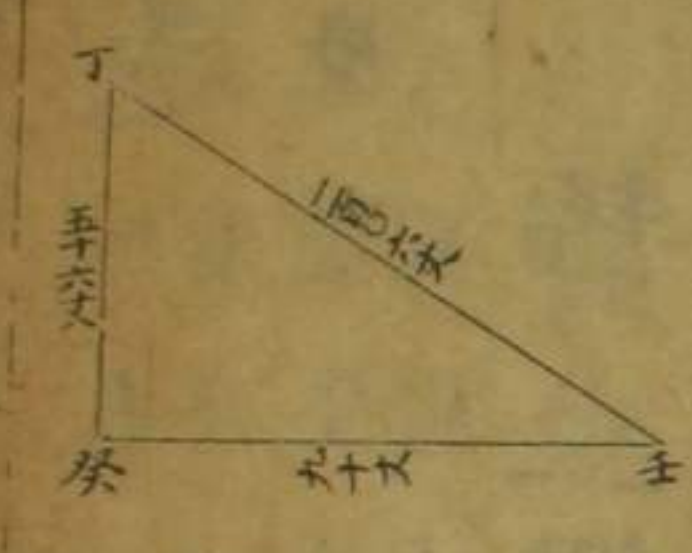
- 一 乙戊 乙角對邊之較 丙戊 丙角對邊之較 甲己 甲角對邊之較
- 二 心戊中垂線 心戊中垂線 心己中垂線 亦即心戊
- 三 半徑全數 半徑全數 半徑全數
- 四 乙半角切線 丙半角切線 甲半角切線

此即用前圖可解。乃本法也。

論曰。常法三邊求角。倘遇鈍角。必於得角之後。又加審焉。以鈍角與外角同一八線也。今所得者既為半角。則無此疑。實為求角之捷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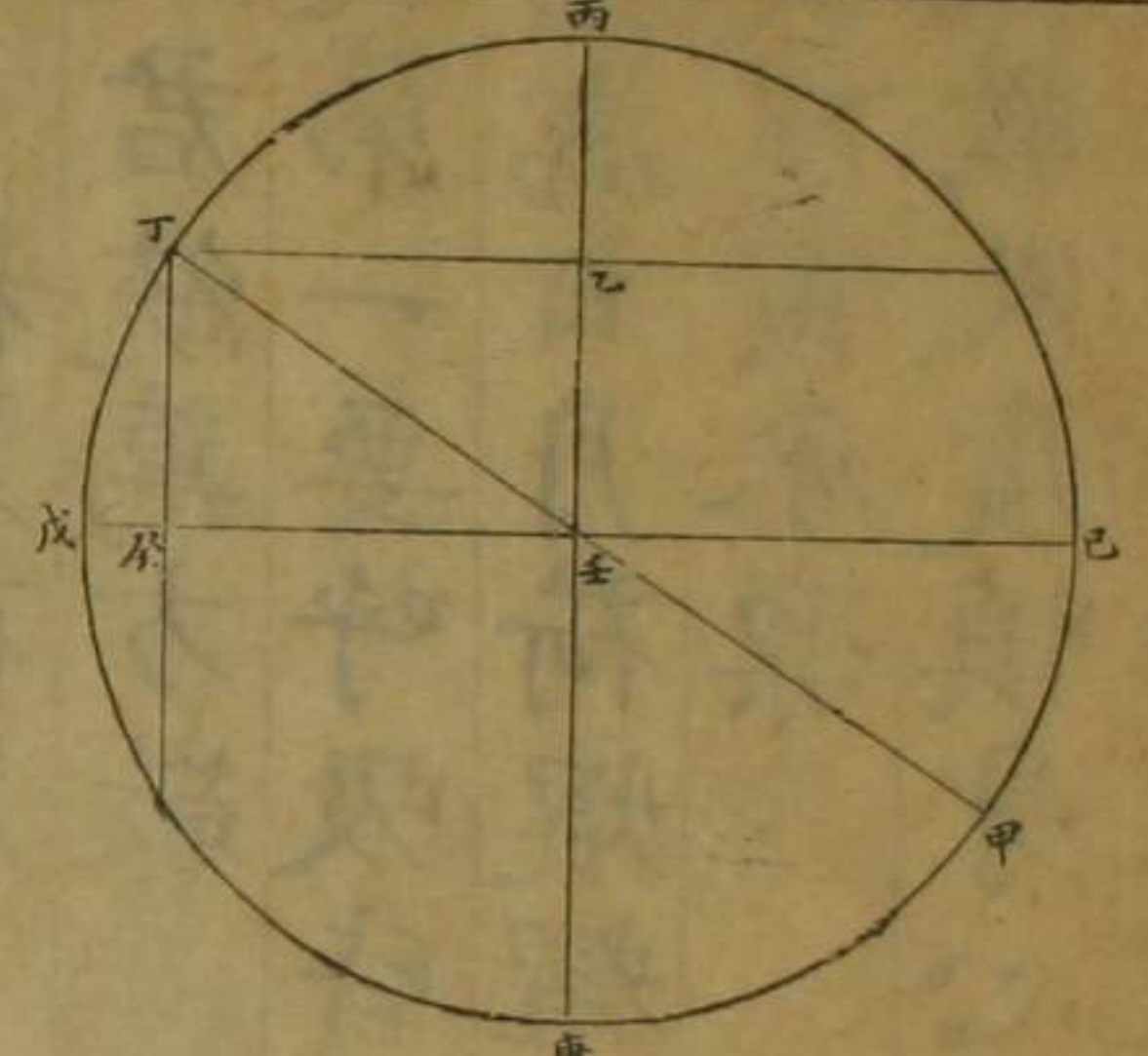
四卷補遺

問以邊求角。二術因和較乘除而知正角。乃定其為句股形。何也。曰。古法句弦較乘句弦和。開方得股。今大邊丁壬與小邊丁癸以和較相乘為實。癸壬邊為法除之。而仍得癸壬。是適合開方之積也。則大邊小邊之和較。即句弦之和較。而癸為正角。成句股形矣。凡句股形。弦為大邊。而對正角。今丁壬邊最大。即弦也。故所對之癸角為正角。試再以丁壬與壬癸之和較求之。



如法用丁壬壬癸相加得和。一百九十六丈。相減得較。六十六丈。較乘和。三千一百六十六丈。為實。丁癸六丈。為法除之。亦仍得五十六丈。何則。股弦較乘和。亦開方得句。故

然則句股弦和較之法。又安從生。曰。生於割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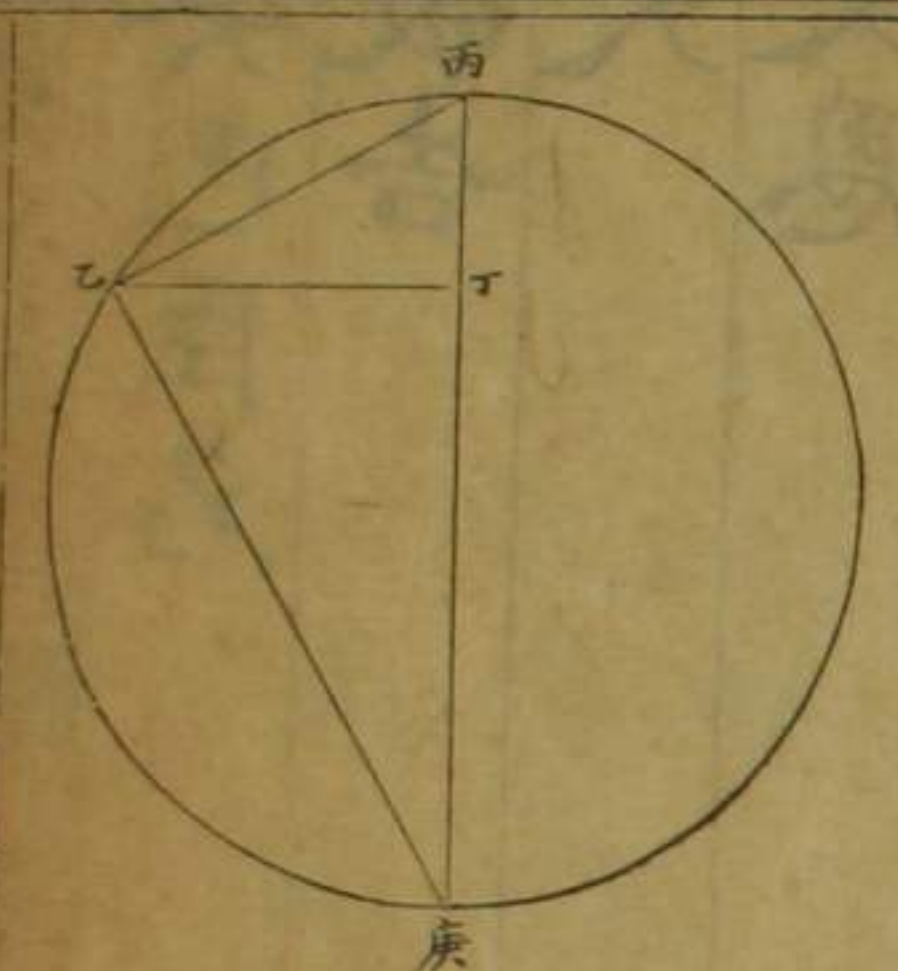
試以丁壬弦為半徑。作戊丁丙巳圓。
 全徑二百一十二。半徑一百〇六。
 乙丁正弦九十即癸。乙壬餘弦五十。
 六即癸。丙乙正矢五十即句。乙庚
 大矢一百六十二即句。正矢乘大矢。
 得數八千一百。開方得正弦即句。乘較。開方
 股得

然則此八千一百者。既為正矢大矢相乘之積。又為正弦自乘之積。故以正弦自乘為實。而正矢除之。可以得大矢。大矢除之。亦得正矢。乙即乙丁股自乘為實。而以句弦較丙乙除之。亦得句弦較。乙庚為句弦和。若以句弦和除之。亦得句弦較。

更之。則正矢乘大矢為實。以正弦除之。仍得正弦矣。丙乙乘句較

論曰。句股形在平圓內。其半徑恒為弦。若正弦餘弦。則為句為股。可以互用。故其理亦可互明。以丁壬及丁癸二邊取和較。求壬癸邊為股弦求句。一而已矣。

問數則合矣。其理云何。曰。仍句股術也。



如上圖。於圓徑兩端。如丙各作通弦線。至正乙丁之銳。如庚乙。成丙乙庚大句股形。又因中有正弦。成大小兩句股形。乙丁為大形。乙丙為小形。而相似。以乙丁線分正角為兩角。則乙丙而相角等。即大形乙角。亦與小形丙角等。故兩形相似。則乙丁正

弦既為小形之股又為大形之句其比例為丙丁小形與乙丁大形若乙丁大形與丁庚大形也故正矢丙丁乘大矢與正矢庚丁與正矢乙自乘等積丙庚全徑為正矢所分其一丁丙正矢為小形之股而乙丁正矢為其股其一丁庚大矢為大形之弦為其句

一 丁丙正矢 小形句 凡二率三率相乘與一四相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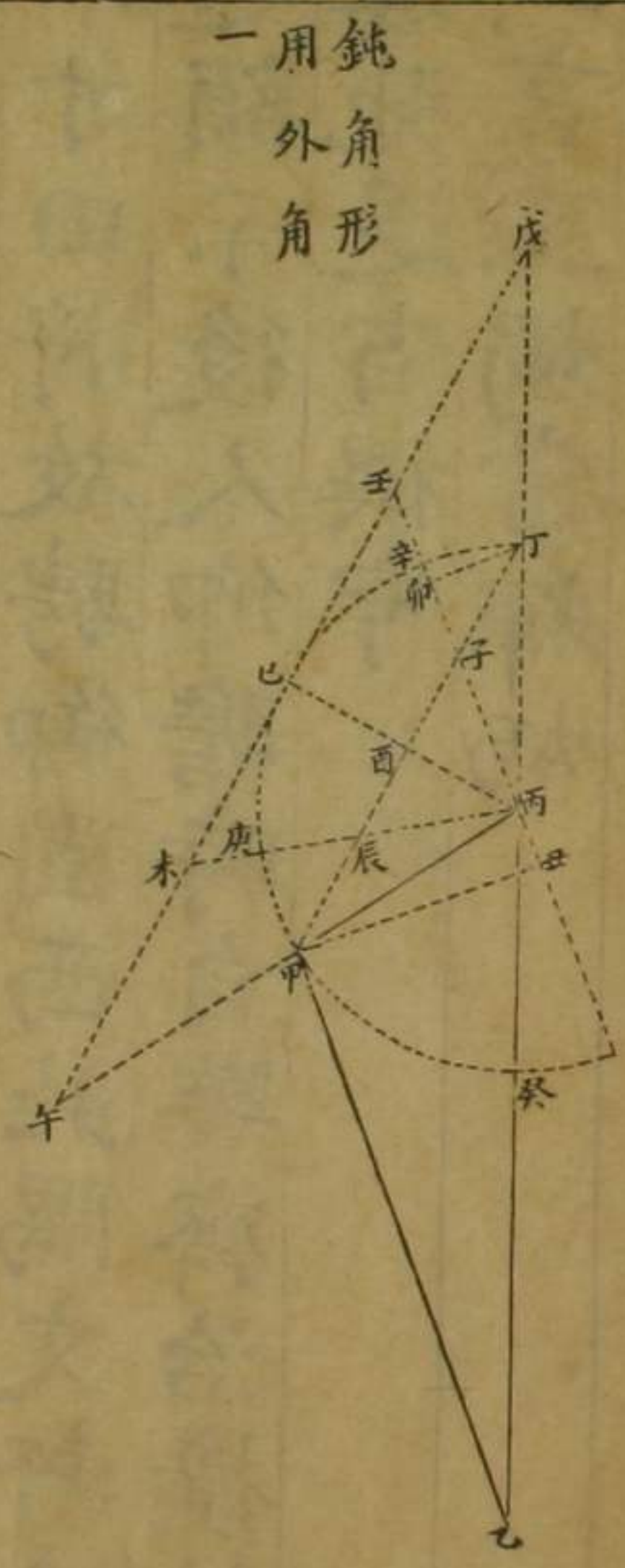
二 乙丁正矢 小形股 等積故乙丁自乘即與丁丙丁

三 乙丁正矢 大形句 庚相乘等積也

四 丁庚大矢 大形股

論曰凡割圓算法專恃句股古法西法所同也故論句股者必以割圓而論割圓者仍以句股如根株華實之相須乃本法非旁證也

或疑切線分外角以正弦為比例恐不可施於鈍角作此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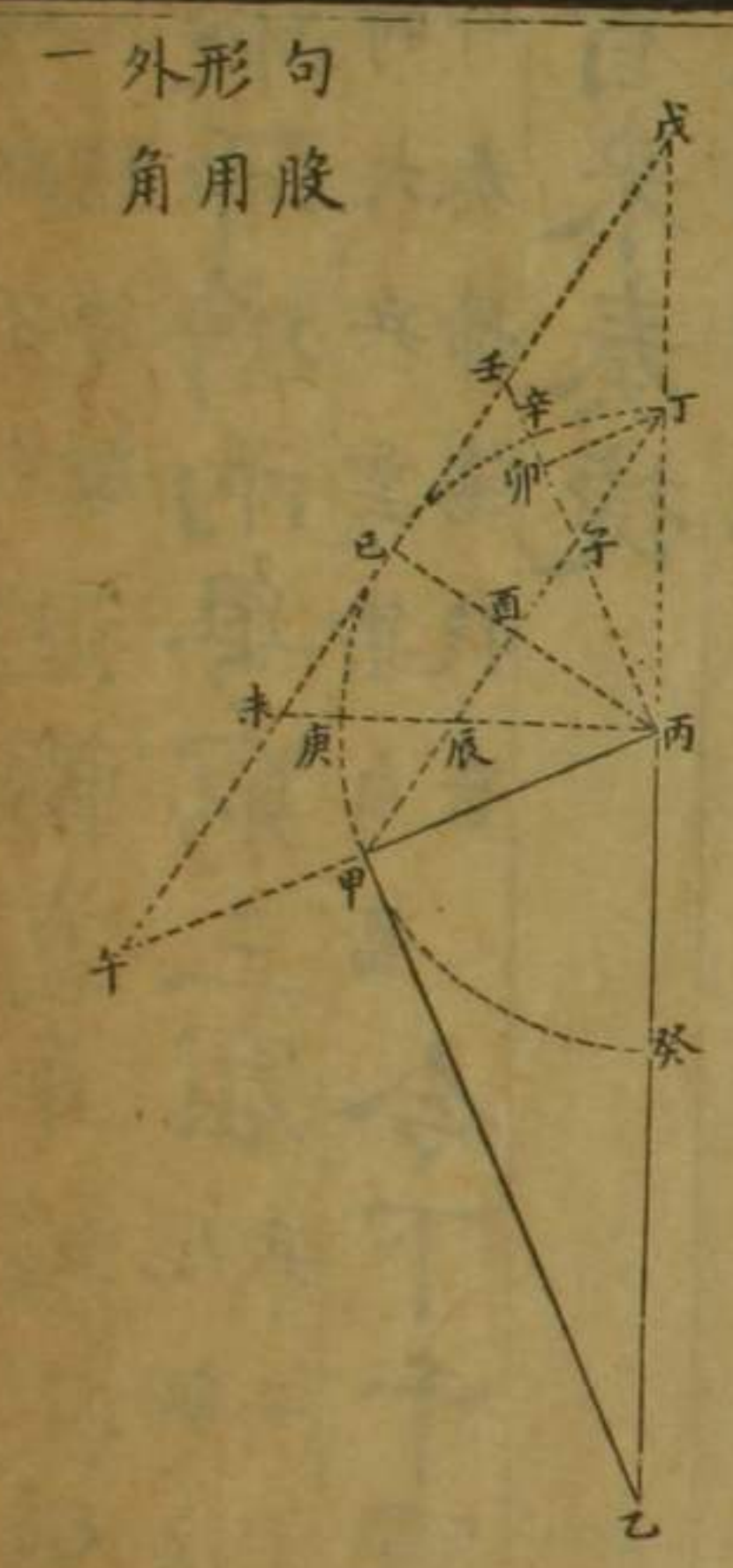


甲丙乙鈍角形先有丙角及丙甲丙乙二邊求餘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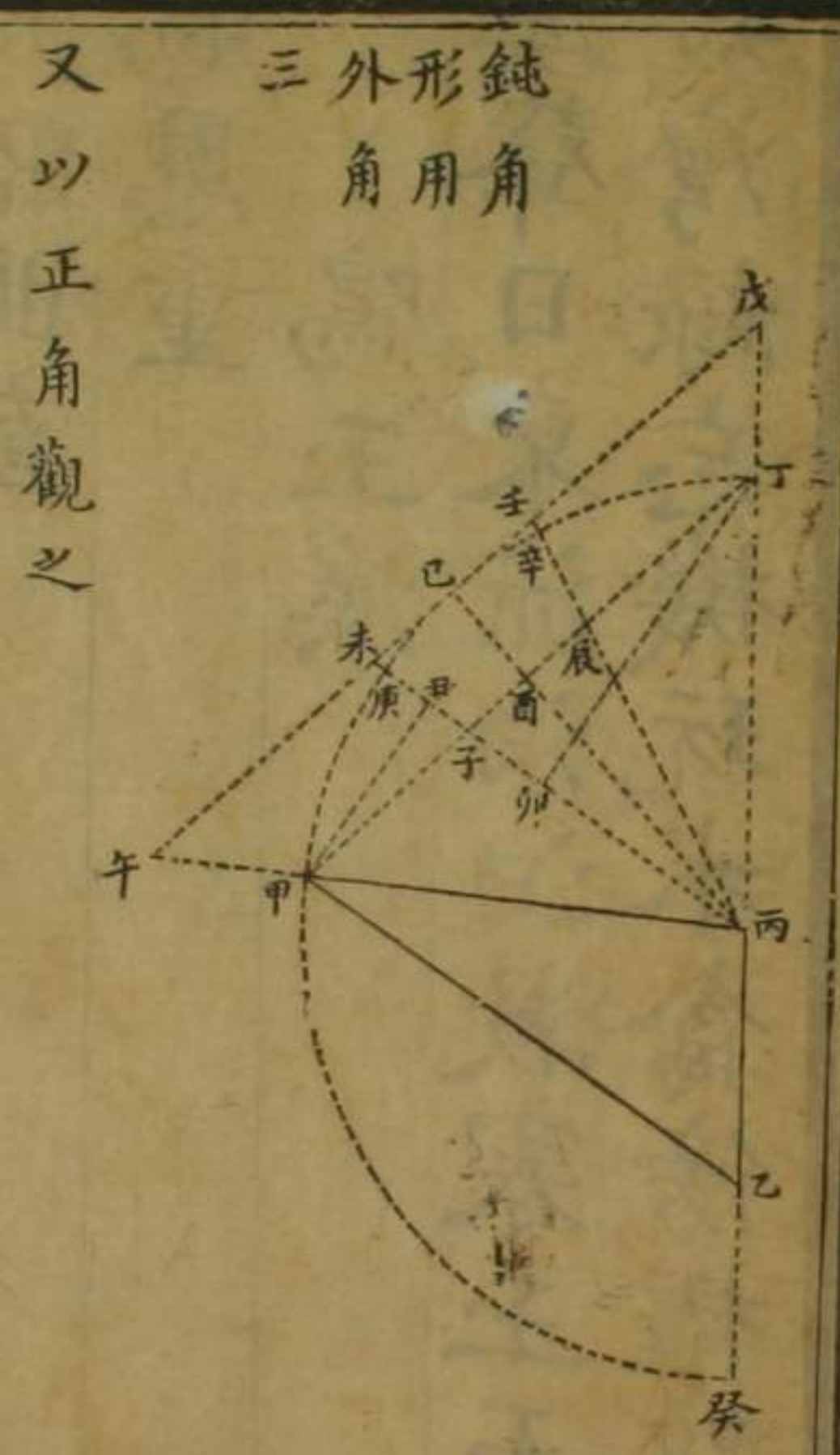
一 率丁乙總二邊 二 率癸乙較邊 三 率己戊半外角切線 四 率壬己半較角切線

論曰試作壬丙線與乙甲平行分外角為兩則壬丙丁即乙角其正弦卯丁又甲丙壬即甲角其正弦甲丑以兩句股卯丁與甲丑相似之故能令兩正弦卯丁之比移於通弦以成和較卯丁與甲丑

三角法舉要 卷四 補遺三



丙甲乙形先得丙角及
丙甲乙形先得丙角及
丙甲乙形先得丙角及
丙甲乙形先得丙角及
丙甲乙形先得丙角及
丙甲乙形先得丙角及
丙甲乙形先得丙角及
丙甲乙形先得丙角及
丙甲乙形先得丙角及
丙甲乙形先得丙角及



丙甲乙形先得丙角及
丙甲乙形先得丙角及
丙甲乙形先得丙角及
丙甲乙形先得丙角及
丙甲乙形先得丙角及
丙甲乙形先得丙角及
丙甲乙形先得丙角及
丙甲乙形先得丙角及
丙甲乙形先得丙角及
丙甲乙形先得丙角及

又以正角觀之

此亦因所分爲鈍角故卯丁正弦在形外而丁乙爲和餘並同前
爲半徑故乙癸較亦在形外而丁乙爲和餘並同前
此亦因所分爲鈍角故卯丁正弦在形外而丁乙爲和餘並同前
爲半徑故乙癸較亦在形外而丁乙爲和餘並同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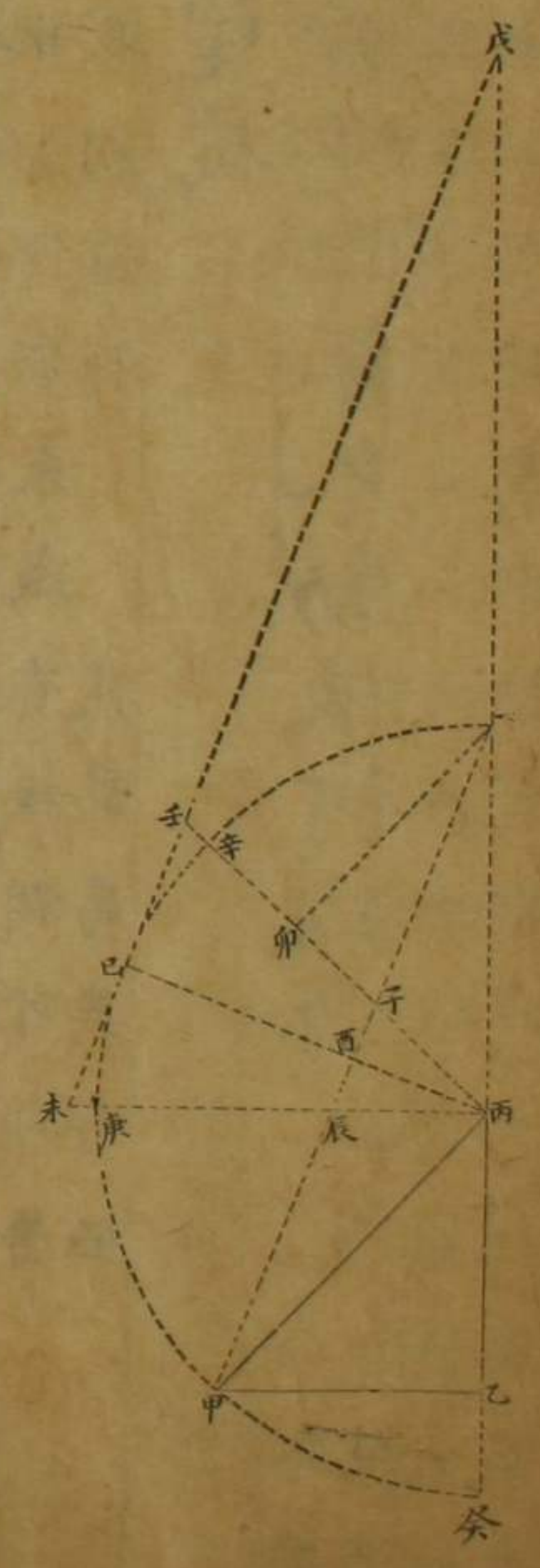


丙乙甲形先得丙角及
丙乙甲形先得丙角及
丙乙甲形先得丙角及
丙乙甲形先得丙角及
丙乙甲形先得丙角及
丙乙甲形先得丙角及
丙乙甲形先得丙角及
丙乙甲形先得丙角及
丙乙甲形先得丙角及
丙乙甲形先得丙角及

二用鈍角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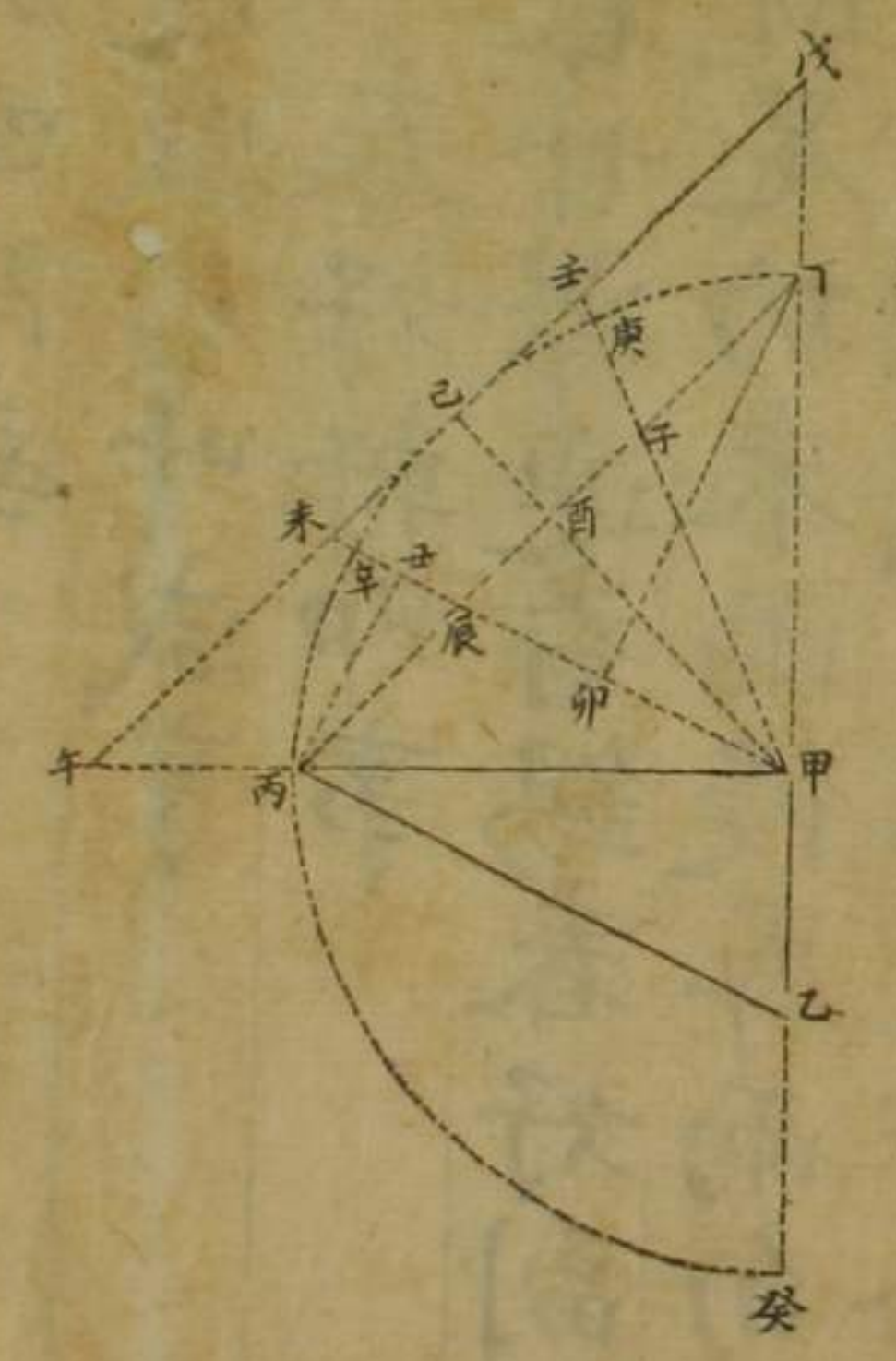
此亦因所分爲鈍角故卯丁正弦在形外而丁乙爲和餘並同前

二外形句角用股



甲乙丙形。先得丙角。求餘角。如法作丙庚線。與乙甲句平行。次截辛丁如庚甲。作辛丙線。分外角為兩。則小角之正弦卯丁。大角之正弦即丙甲。而成兩句。外角相似。為切線。比例法為句。弦和丁乙。與句較乙癸。若半外角切線。已壬。此以丙甲為半徑。作外角弧。而即用丙甲為正。較角切線。丙為正角。而丁辛同庚甲。即辛丙。而甲丁丙庚。又即同丙乙。而乙為正角矣。以乙正角減外角。餘為甲角。論曰。右並以先不知其為句股形。故求之而得正角。凡正角之弧九十度。別無正。弦。而即以半徑全數為正。弦。得此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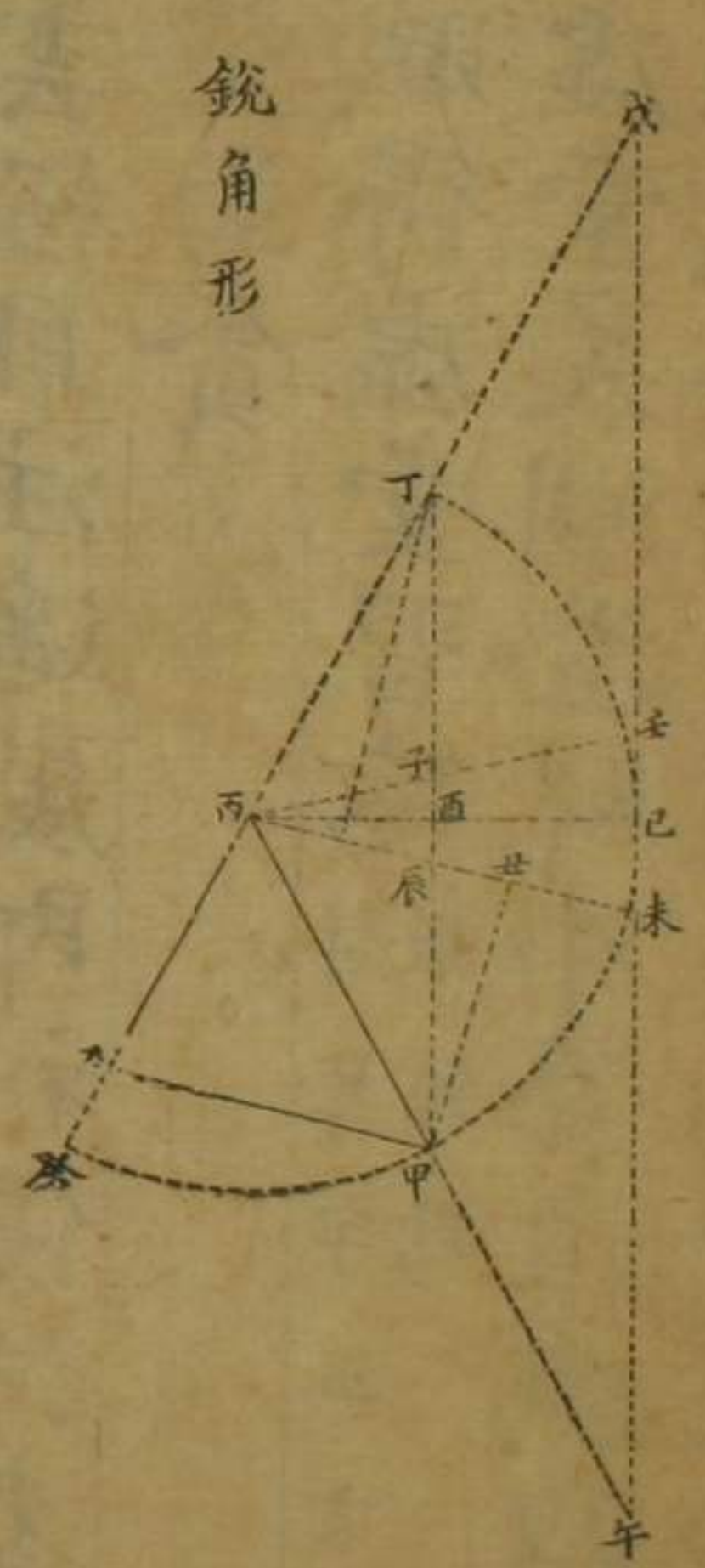
外角三形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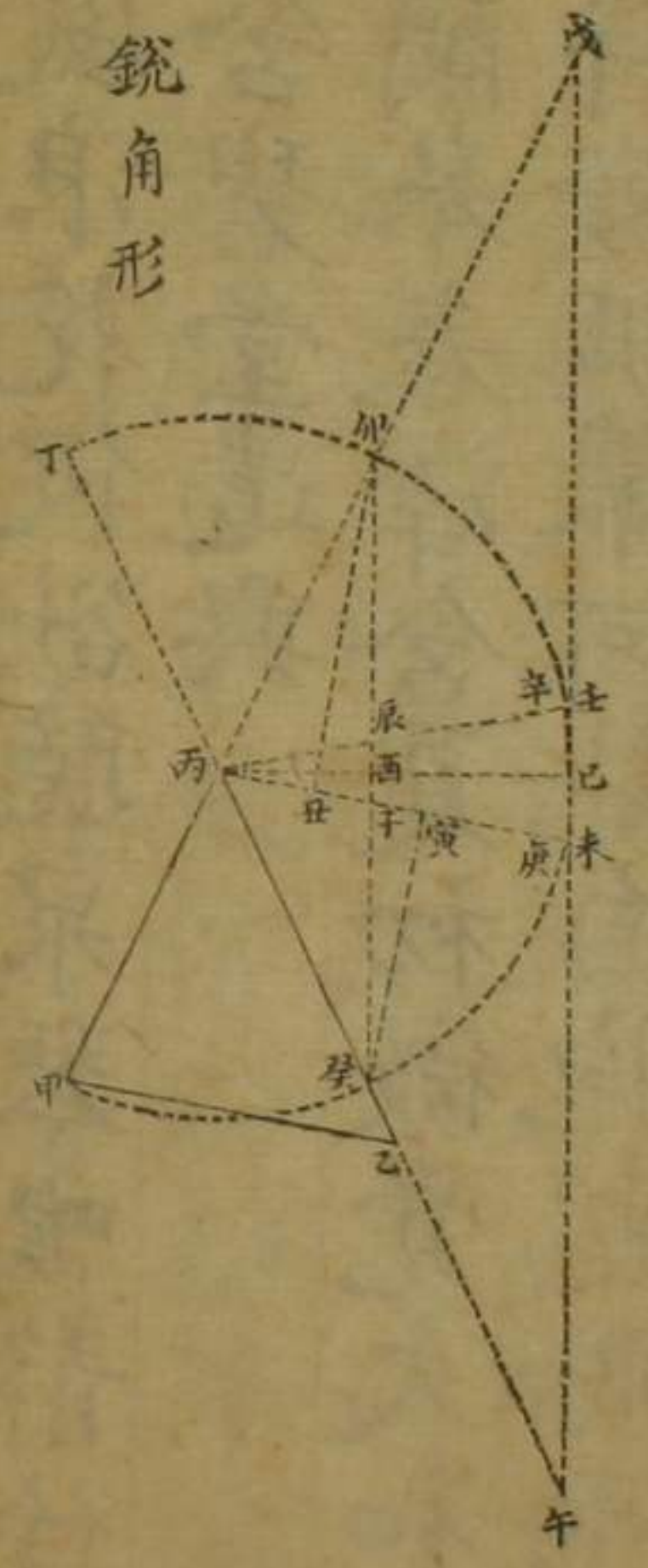
甲乙丙形。先有正角。求餘角。法為句股和丁乙。與句股較癸乙。若半外角切線。戊己。與半較角切線。巳壬。

論曰。此因先得者為正角。故其外角亦九十度。而半外角四十五度之切線。即同半徑全數。餘並同前。又論曰。句股形求角本易。不須外角。而外角之用。得此益明。

又仍徵之銳角以盡其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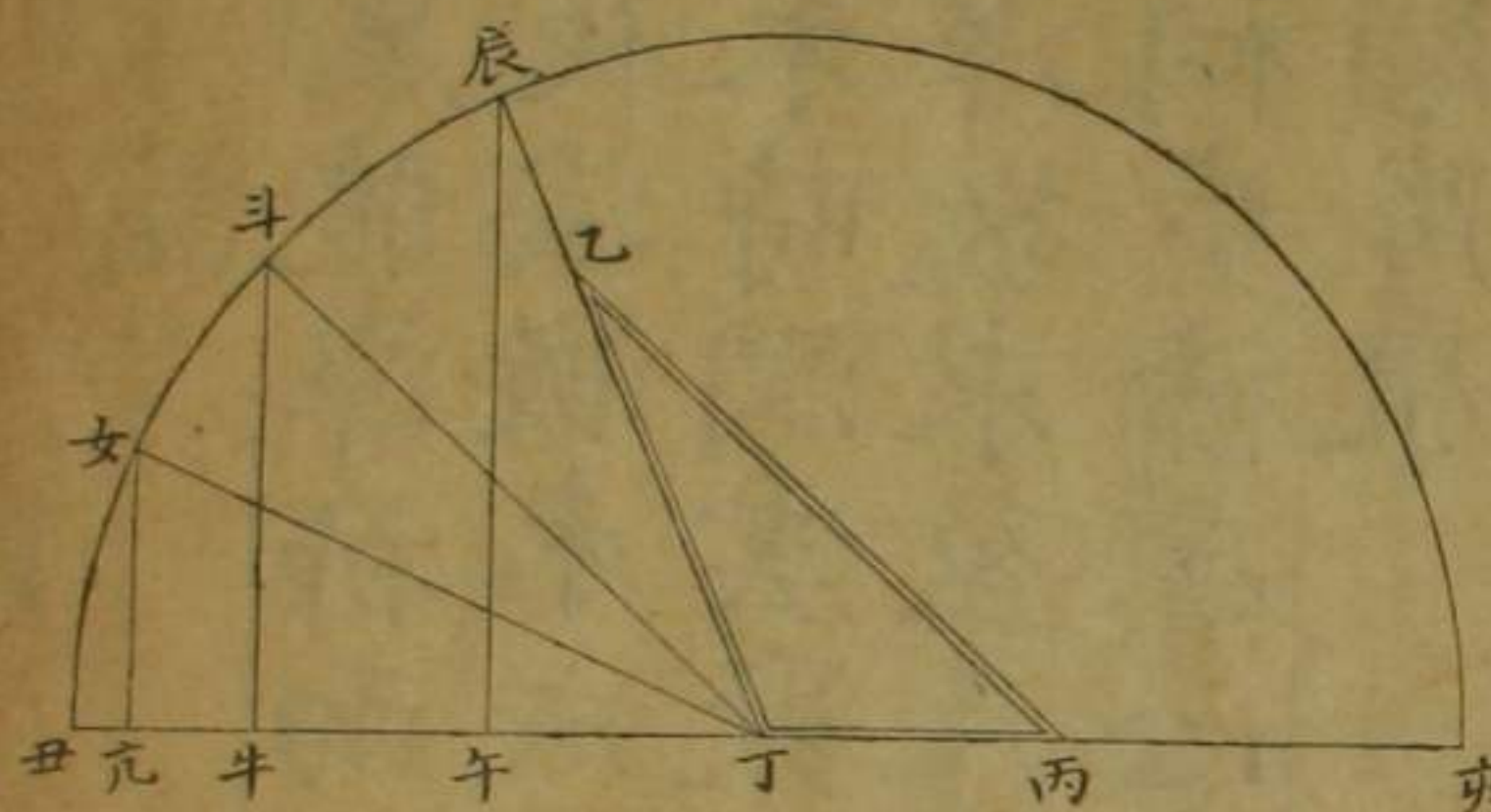


以大邊為半徑。作外角弧。分角線丙未。與次大邊丁。與外邊較乙。若半外角切線戊己。與半角切線壬己。較



以次大邊為半徑。作外角弧。分角線丙未。與小邊乙甲。與大邊總丁癸。與外邊較乙癸。若半外角切線戊己。與半角切線壬己。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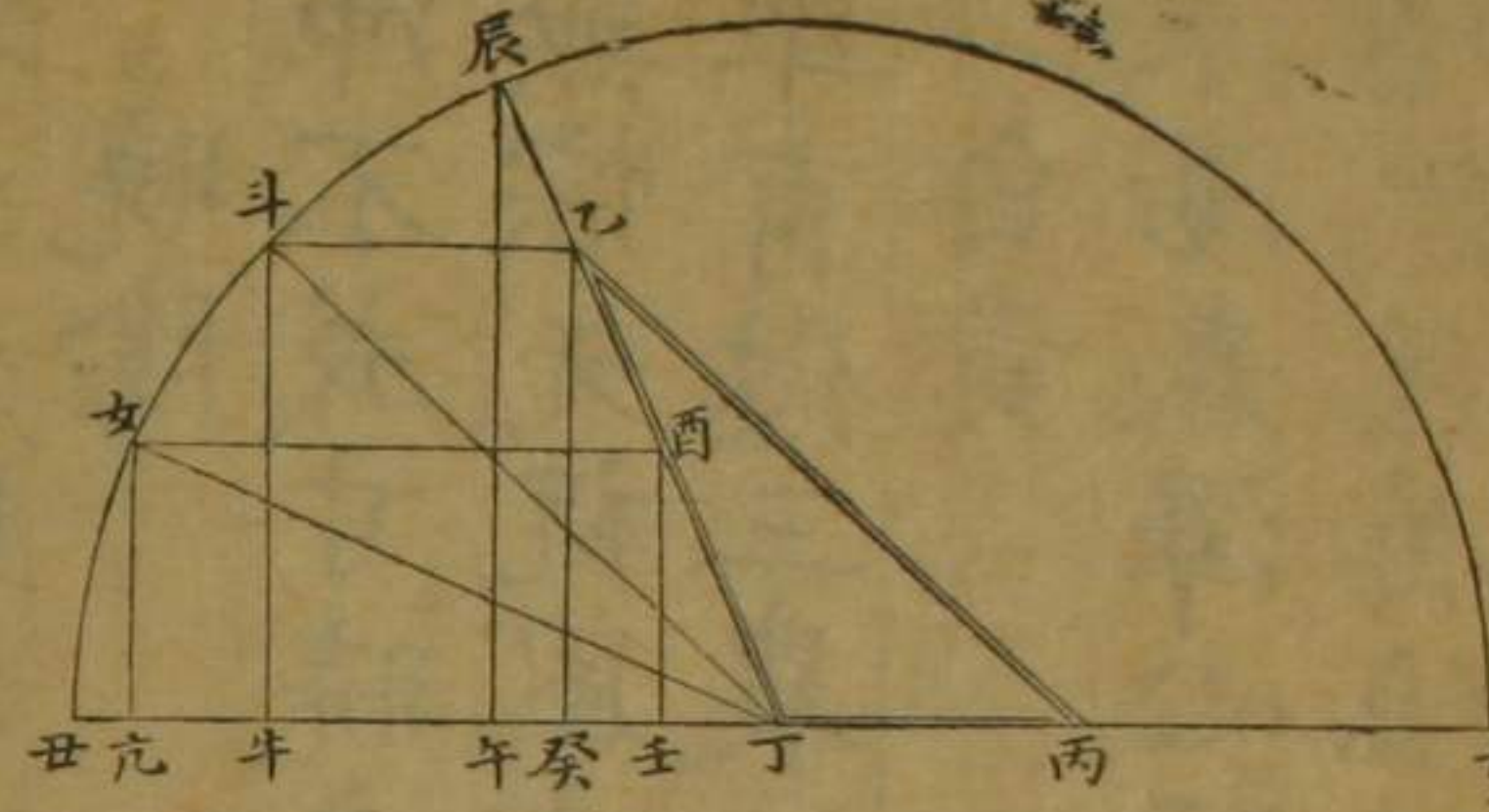
問平三角形。以一邊為半徑。得三正弦比例。不識大邊亦可以為半徑乎。小邊次邊為半徑。已具前條。故云。曰。可。



如乙丙丁鈍角形。引乙丁至辰。如乙丙大邊。而用為半徑。以丁為心。作丑辰庚半弧。從辰作辰午。為丁鈍角正弦。又作丁斗半徑。與乙丙平行。則斗牛為丙角正弦。又截女丑弧如辰斗。作女丁半徑。則女亢為乙角正弦。合而觀之。丁角正弦午辰最大。故對邊乙丙亦大。丙角正弦牛斗居次。故對邊乙丁亦居次。乙角正弦亢女最小。故對邊丁丙亦小。

三角法與一變
卷之六
補遺六

又問。若此則三邊任用其一。皆可為半徑而取正弦。是已。然此
 乃同徑異角之比例也。若以三邊為弦。三
 正弦為股。則同角異邊之比例也。兩比例
 之根不同。何以相通。曰。相通之理。自具圖
 中。乃正理。非旁證也。試於前圖。用乙丁次
 邊為弦。其股乙癸。與斗牛平行而等。則丙
 角正弦也。又截酉丁。如丁丙小邊為弦。其
 股酉壬。與女亢平行而等。則乙角正弦也。
 又辰丁大邊為弦。其股辰午。原為丁
 大角正弦也。于是三邊並為弦。三對角之
 正弦並為股。成同角相似之句股形。而比例皆等。可以相求矣。



一	大邊	乙丙即	辰丁
二	丁角正弦	午辰	
三	次邊乙丁	小邊	丁丙即
四	丙角正弦	乙角正弦	酉丁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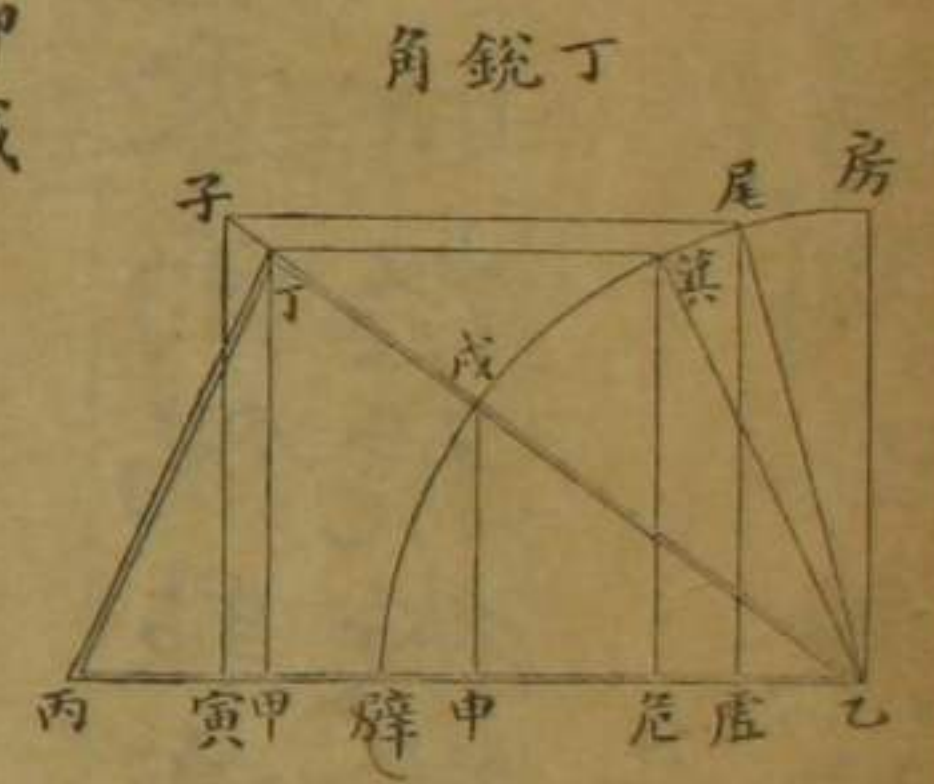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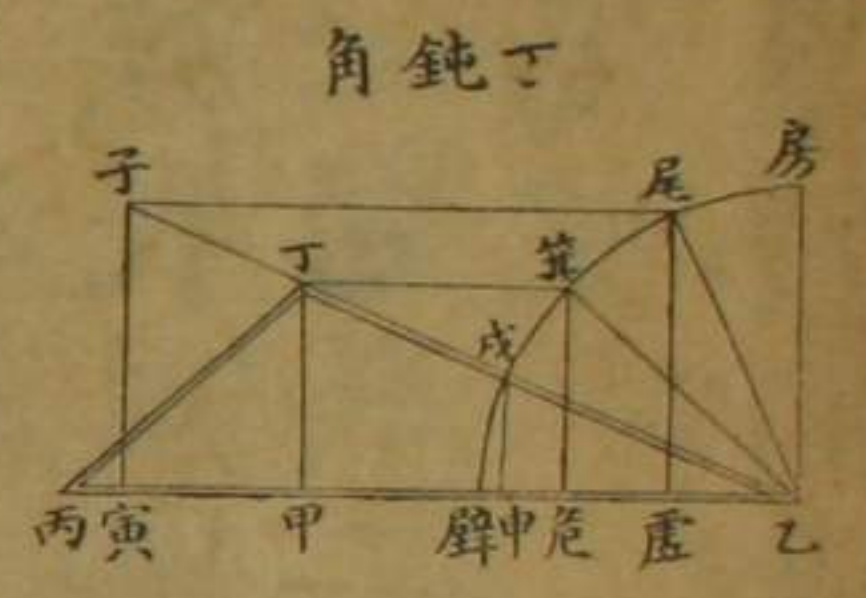
此如先得大邊。與所對大角。故用辰午丁大句股形
 為法。求餘二句股也。皆同用丁角而形相似。故法可相
 求。其實三正弦皆大邊為半徑所得。故其理相通。未有理不相
 通而法可相求者。故曰皆正理。非旁證也。

又試于乙丙丁形。或鈍角。或以丁丙小邊為半徑。作房箕壁象
 弧。以乙如上法。取三正弦。其正弦箕危。又成
 壁弧為乙角度。成同徑異角之比例。又如法用三邊為弦。三正
 其正弦成申。

一	丁角正弦	午辰
二	大邊乙丙	
三	丙角正弦	乙角正弦
四	次邊乙丁	小邊丁丙

三角法要

卷四 補遺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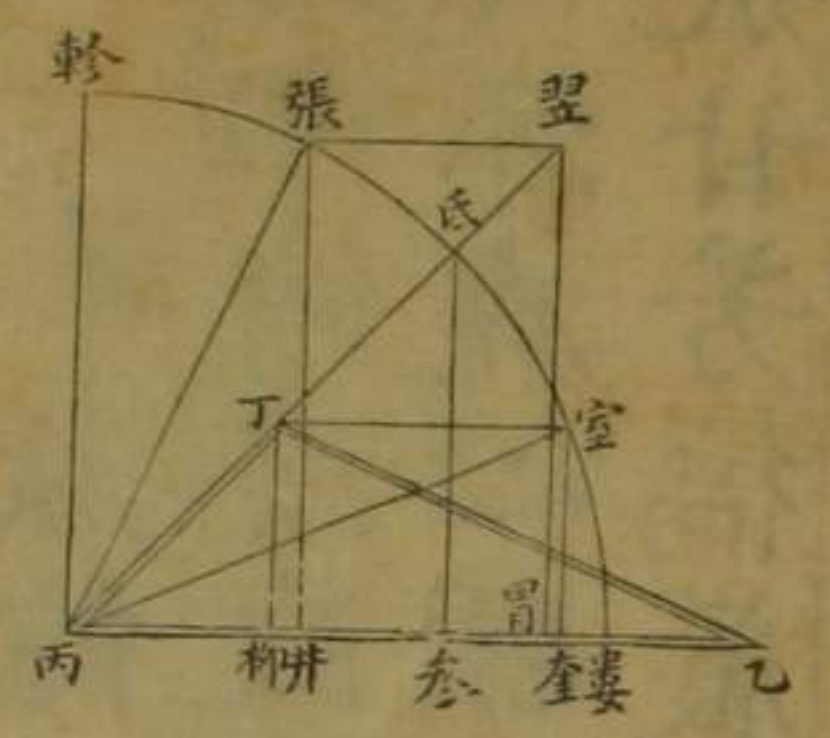
弦為股。乙戌即丁丙小邊。配乙角。正弦戌申。原如弦則丁甲為股。又本形乙丁次邊為弦。則丁甲為股。又與箕危平行而等。丙角正弦也。又引乙丁至子。成子乙。即乙丙大邊。以為弦。則子寅為等。丁角正弦也。而則並為相似之句股形。而比例等。

角求邊者則反用其率。下同

一 小邊丁丙 即乙
二 正乙角戌申
三 大邊乙丙 即乙
四 正丁角子寅 即尾

次邊丁乙
正丙角丁甲 即箕
此如先得小邊。乙與所對小角。乙皆同用乙角而形相似。求兩大句股也。

故以戌申乙小句股形為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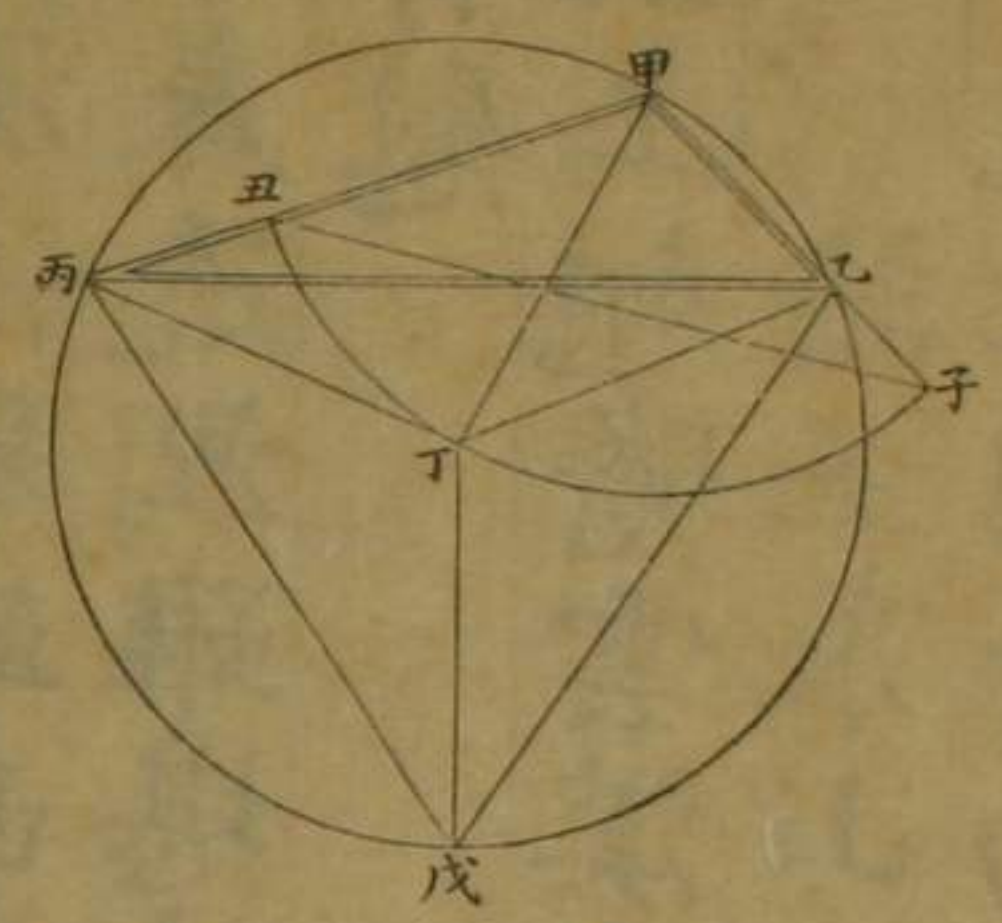
一 次邊乙丁 即乙
二 正丙角氏參
三 大邊乙丙 即翬
四 正丁角張井 即翬

又試以乙丁次邊為半徑。作象限如前。以丙取三正弦。張妻為度。張井其正。氏妻為丙角弧。度。室奎其正。氏參。成同徑異角之比例。又仍用三邊為弦。三正弦為股。引丁丙至翬。與大邊乙丙等。成翬丙弦。其乙丁次邊。與張井平行而等。丁角正弦也。又乙丁次邊。成氏參。其股丁柳。與室奎平行。而等。乙角。即復成相似之句股形。而比例等。

此如先得次邊。乙及所對丙角。故以氏參丙句股為法。求大小

二句股也。求丁 求丙 為以 小求大。皆同用丙角而比例等

問負內三角形。以對弧為角倍度。設有鈍角小邊。何以取之。或



自相等。又並與丑子通弦等。夫子丁丑弧。甲角之本度也。丙戊
 弧。乙戊弧。皆對弧之半度也。而今乃相等。通弦等者 是甲角之
 度。適得對弧乙戊丙之半。而乙戊丙對弧。為甲角之倍度矣。

內原設 鈍角 兩邊 並大 于半徑 故云 曰法當引小邊 截大邊
 作角之通弦。如圖 乙甲丙 鈍角形 在平負
于半徑 則引 乙甲 出負 周之外 乃以 甲角
為心 平負 心丁 為界 作子 丁丑 弧 截引 長
邊于 子 截大 邊于 丑 則丑 子 為通 弦 又平 分
並半 徑 與 丁 甲 等 而 丑 子 為通 弦 又平 分
 對邊作兩通弦。從負 心 作 丁 乙 丙 兩 半
對邊 所乘 之 弧 而 半 之 于 戊 則 此 兩 通 弦
作 乙 戊 丙 戊 二 線 成 兩 通 弦 則 此 兩 通 弦

